雲林縣非洲豬瘟
緊急應變作業規範

African swine fever emergency response specification in Yunlin county



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編印

雲林縣非洲豬瘟緊急應變作業規範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 雲林縣豬隻飼養概述 1
第三節 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ASF)簡介 2
第四節 本縣非洲豬瘟防疫組織架構與作業 3
第二章 災前防疫處置措施 14
第一節 防疫工作宣導 14
第二節 加強防疫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14
第三節 非洲豬瘟防疫處置流程及工作人力預估 14
第四節 防疫人力及相關防疫器材預估 17
第五節 防疫物資盤點整備及相關廠商名冊建立 19
第三章 疫災發生應變程序 26
第一節 疫情蒐集及通報 26
一、疫情蒐集 26
第二節 採樣送驗 29
第三節 疫情處理 29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程序 58
第一節 災情調查 58
第二節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及防疫措施 58
第三節 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 58
第四節 心理衛生復健 58
第五章 疫災應變管制考核 59
第一節 管制考核 59
第二節 經費編列 59
第六章 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發生非洲豬瘟處置流程 60
第一節 在運輸車上之非洲豬瘟案例處置 60
第二節 在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非洲豬瘟案例處置 60
第七章 附錄 61
附錄 7-1 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 61
附錄 7-2 雲林縣各鄉鎮市防疫聯絡人名冊 66
附錄 7-3 雲林縣畜牧場簽約獸醫師名冊 67
附錄 7-4 申請國軍救災支援體系 69
附錄 7-5 國防部因應「非洲豬瘟」單位聯絡窗口人員名冊 70
附錄 7-6 非洲豬瘟發現與診斷、指導手冊 71

圖目錄

圖 1. 雲林縣豬場熱區及廚餘養豬分佈圖 1
圖 2. 雲林縣非洲豬瘟疫情通報及防疫處置流程 27

表目錄

表 1-1　雲林縣政府動物重大疫病(非洲豬瘟)緊急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分工表 6
表 1-2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重大疫病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分工表 9
表 1-3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10
表 1-4　鄉鎮市公所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分工表 12
表 1-5　鄉鎮市公所動物重大疫病(非洲豬瘟)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 13
表 2-1　非洲豬瘟緊急撲殺預估所需人力及相關防疫器材表.....17
表 2-2　人力及相關防疫器材需求表.....18
表 2-3　防疫防護物資儲存表 19
表 2-4　其它防疫相關物資儲存表 19
表 2-5　防疫消毒藥品儲存表 20
表 2-6　緊急防疫物資 (一般性耗材) 支援廠商名冊.....21
表 2-7　起重機、挖土機、堆高機名冊.....22
表 2-8　畜禽屍體及糞便處理廠商名冊.....23
表 2-9　雲林縣化製場名稱及處理動物屍體容量 24
表 2-10 雲林縣化製場處理動物屍體最高量及蒸煮鍋數 24
表 2-11 其它鄰近縣市化製場名稱及處理動物屍體容量.....24
表 2-12 防疫人力統計表 25
表 3-1　非洲豬瘟疫情通報記錄表 28
表 3-2　緊急防疫措施表 30
表 3-3　豬隻移動管制通知書 32
表 3-4　豬隻健康情形調查表 33
表 3-5　雲林縣移動管制畜牧場動物調查記錄表 34
表 3-6　雲林縣豬隻撲殺評價委員名冊.....36
表 3-7　豬隻數量清點表 37
表 3-8　豬隻評價表.....38
表 3-9　非洲豬瘟處理之經費預估 41

表 3-10 撲殺作業事前準備事項 42
表 3-11 撲殺時應注意事項 43
表 3-12 撲殺補償切結書 44
表 3-13 動物屍體處理注意事項 48
表 3-14 雲林縣政府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申請書 50
表 3-15 非洲豬瘟建議之消毒劑種類表 5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依據與目的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當本縣發生非洲豬瘟時，能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本緊急應變作業規範，迅速動員人力、物資，進行必要之緊急防疫處置遏阻疫情擴大、蔓延、進而迅速消滅疫情，減少產業損失，保障國人健康。

第二節 雲林縣豬隻飼養概述

雲林縣位處臺灣本島中西部，北以濁水溪與彰化縣相隔，東與南投縣相鄰，南則以北港溪與嘉義縣相望，西濱為臺灣海峽，本縣地形多為平原，農業發達興盛，適合畜牧業發展，目前縣內養豬場共有1,205場(下圖紅色區塊分佈區域)，其中93場為廚餘養豬場（下圖豬隻表現區域)，其中尤以西螺鎮21場及二崙鄉20場分佈最多，其餘鄉鎮市則呈個位數零星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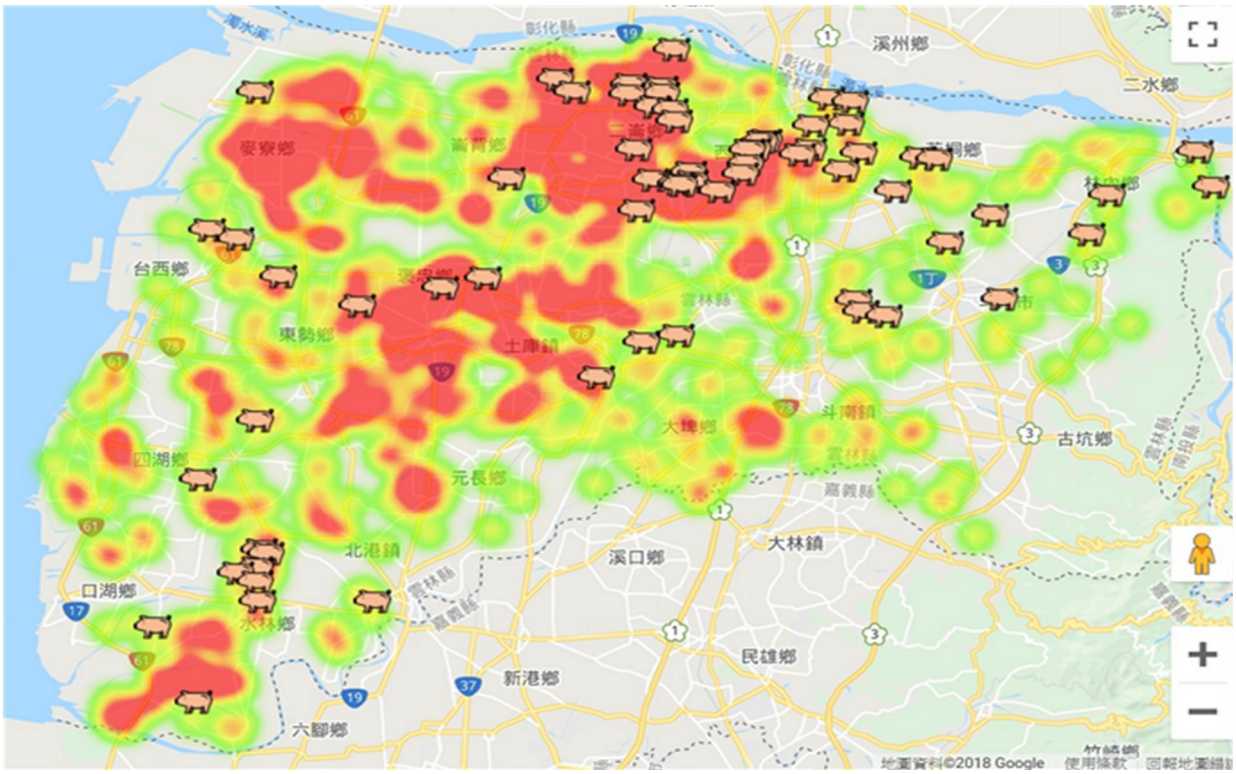


圖 1. 雲林縣豬場熱區及廚餘養豬分佈圖

第三節 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ASF)簡介

本病是一種高度傳染性之病毒性疾病。病原性高的病毒株引起超急性或急性出血，以高熱、無食慾、皮膚與內臟出血、快速（4~10 天內）死亡為特徵，有時候，豬未及產生症狀即死亡，死亡率可達 100%。病原性稍弱的毒株引起症狀輕微，如輕微發熱、食慾降低、精神沉鬱，而不會懷疑是 ASF。慢性感染恢復後會持續感染而成為帶原者。豬是唯一會被 ASFV 感染的經濟動物，家豬及野豬皆會被感染。非洲豬瘟非人畜共通傳染病，目前無疫苗可使用。

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簡介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免疫計畫(包括疫苗注射適期)	目前本病尚無安全有效之疫苗可供使用。
感染動物	豬、野豬、山豬
治療方法	本病係病毒性疾病尚無藥物可供治療。
病媒驅除法及其他對策	1.必須嚴防其侵入，禁止疫區豬隻、豬肉、肉製品等之輸入。 2.國際機場和港站之殘羹必須銷毀不得餵豬。 3.萬一發生陽性場豬隻只得加以撲殺。以該場為中心半徑 3 公里範圍內豬場，加強血清監測。 4.利用有機磷噴灑以驅除壁蝨等吸血昆蟲。
潛伏期	5-15 日
病原學診斷	脾臟，淋巴結乳劑接種於已經過豬瘟免疫之健康豬。血球吸附試驗，免疫螢光抗體染色，聚合連鎖反應。
病原體病媒種類及環境因素	非洲豬瘟病毒屬於非洲豬瘟病毒科(Asfarviridae)。病毒一般由口腔及上呼吸道入侵豬體或由帶毒壁蝨叮咬。疫區之豬肉、肉製品、國際機場、港站之殘羹可能帶毒。病毒於冷藏豬肉可存活 100 天，冷凍豬肉可存活 1000 天。
病理學診斷	心內外膜及淋巴結常見出血、脾臟特別腫大、腎及膀胱也可見點狀出血。

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簡介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發生時期	無季節性。
經過	急性型、2-10 日死亡，慢性型則更長。
臨床症狀	高熱、沉鬱、食慾不振、流淚、皮膚充血、下痢、嘔吐、部份病豬排血便、脫水，慢性非洲豬瘟常見咳嗽。
血清學診斷	酵素連結免疫吸附分析法、間接螢光抗體染色法、免疫轉漬法、免疫電泳法等。
預後	初發生地區死亡率高達 100%，常在地有些可恢復。
類症鑑別	豬瘟：脾臟有梗塞，但非洲豬瘟感染豬脾臟可腫大一倍以上。 豬丹毒：脾臟也會腫大，但漿膜層出血為塊狀，而非點狀。 沙門氏桿菌症：肝臟有粟粒狀白色壞死病灶。

第四節 本縣非洲豬瘟防疫組織架構與作業

本縣養豬數目居全國之冠，一旦發生非洲豬瘟疫情時，如何妥善處理、聯繫及防範疫病蔓延擴散，是我們必需即刻面對的問題，因此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特訂定「雲林縣非洲豬瘟緊急應變作業規範」，以有效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應變措施，建立完整防疫體系及強化監測通報系統。

一、緊急應變中心成立依據及開設與解除開設機制

本縣依規定設置「雲林縣政府動物重大疫病(非洲豬瘟)緊急應變中心」，主要編組為設置指揮官一人，由本縣縣長擔任，綜理本中心防疫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二人、執行長一人及執行秘書一人，分別由本縣副縣長、秘書長、農業處長及動植物防疫所所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防疫應變事宜及執行相關防疫處置。並由本府相關局處、國軍單位等組成，本中心成立依據、開設機制與解除開設機制為：

（一）成立依據：

本緊急應變編組及委員組成係依據本府 93 年 2 月 18 日府家防(二)字第 0933400025 號函暨 93 年 2 月 24 日府家防（二）字第 0933400045 號函成立。

（二）開設機制：

當本縣發生非洲豬瘟疫病時，經報奉縣長核可後，即開設應變中心以為因應。

（三）解除開設機制：

發生場緊急處理作業完成後，經研判疫情已獲控制。並將疫情控制情形陳報縣長，經裁示解除本縣「動物重大疫病（非洲豬瘟）緊急應變中心」之開設。

二、緊急應變防疫體系任務及編組

（一）雲林縣政府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中心開設地點依指揮官指示擇適當地點開設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1、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防疫應變措施。

2、隨時瞭解並掌握疫情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3、疫情造成之損失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4、在疫區內需實施相關應變措施時，對各區及有關單位做必要之指示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5、加強防疫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二）雲林縣政府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中心各相關單位、機關（構）防疫業務權責及任務編組：

1.農業處：提供動物飼養狀況資訊、防疫宣導、協助產業因應衝擊、市場管理、供銷調節及建物合法性認定。

2.環保局：家畜禽屍體及發生場廢棄物處理之監督指導、環境施藥與品質監控。

3.衛生局：監控與防範人畜相互傳染等防疫工作。

4.警察局：協助執行管制措施及秩序維護。

5.動植物防疫所：控制病原、移動管制、清除病原、疾病檢驗及疫情調查。

6.後備指揮部：協助環境消毒、動物撲殺及屍體處理。

7.新聞處：聯繫媒體、發佈新聞、反映輿論、宣導教育。

8.教育處：協助宣導防範非洲豬瘟疫病及物攜帶疫區肉製品入境。

9.民政處：申請國軍支援協調聯繫及宣防範非洲豬瘟疫病及新住民勿攜帶疫區肉製品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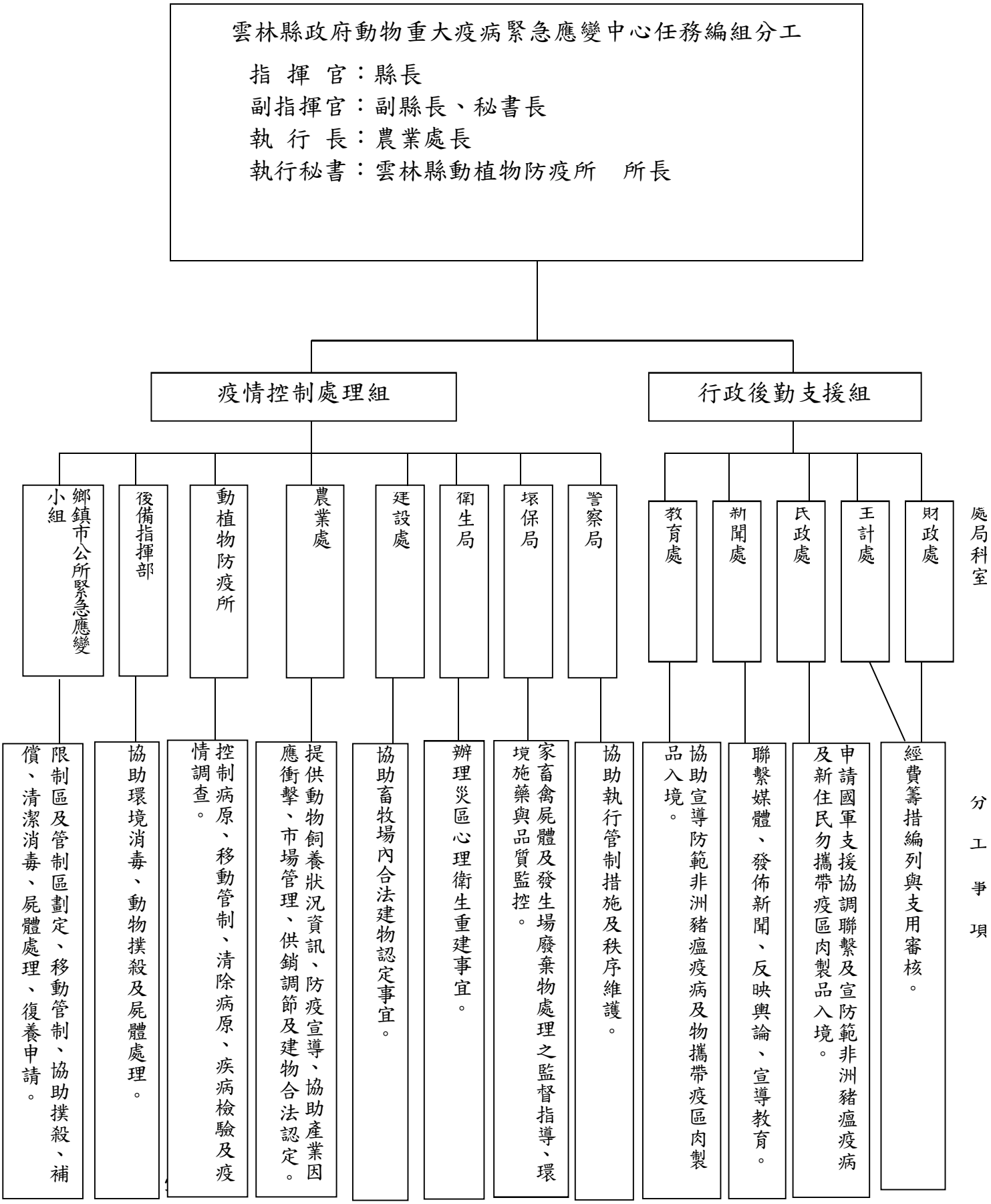
10.建設處：協助畜牧場內合法建物認定事宜。

11.衛生局：辦理災區心理衛生重建事宜。

12.財政處及主計處：經費籌措、核銷。

13.鄉鎮市公所緊急應變小組：限制區及管制區劃定、移動管制、協助撲殺、補償、清潔消毒、屍體處理、復養申請。

表 1-1　雲林縣政府動物重大疫病(非洲豬瘟)緊急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分工表



(三) 動植物防疫所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小組

當本縣或國內發生重大動物疫病時，為能及時掌握疫情資訊，及早預做各項防範措施，或配合應變中心交付任務執行，於所內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以防堵疫病之擴散蔓延，降低產業之經濟損失。

（四）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小組防疫工作任務編組

1. 行政後勤組：

（1）行政聯繫。

■建立相關機關之聯繫名冊。

■應變中心各項相關準備事宜。

■發生場緊急防疫撲殺相關資料知會環保局。

■人力召集調度聯繫。

（2）臨時交辦事項

2. 疫情控制組：

（1）發生場疫情蒐集、評價、撲殺、化製與物品(廢棄物)銷毀等工作。

（2）撲殺經費、人力及防疫物資需求評估。

（3）掌控防疫處理作業進度並陳報上級。

（4）撲殺藥物、防疫物資購置。

（5）提供保定豬隻人員名冊。

（6）臨時交辦事項。

3. 檢驗及物資控管組：

（1）針對疑患、罹患及可疑牧場動物進行採樣、檢驗、運送及診斷結果回報等工作。

（2）防疫物資控管、調度、發放。

（3）藥劑整備、購置及控管。

（4）臨時交辦事項。

4. 疫情調查組：

（1）發生場周邊半徑 3 公里內牧場疫情監控、調查。。

（2）疫情調查彙整統計報告。(彙集鄉鎮市公所疫情報告呈報上級機關)。

（3）發生場之動物來源牧場疫情調查。

（4）臨時交辦事項。

5. 清潔消毒組：

（1）動物屍體處理及病原污染區之清潔消毒。

（2）發生場周邊半徑 3 公里內牧場、公共區域及化製場消毒。

（3）緊急防疫用消毒藥劑調度及控管。

（4）臨時交辦事項。

6. 防疫宣導組：

（1）媒體報導輿情回應。

（2）各級首長信箱回應

（3）民眾疑難問題解答。

（4）新聞稿、宣導資料發佈及更新。

（5）工作日誌彙整及逐日陳核。

（6）文書資料控管。

（7）臨時交辦事項。

表 1-2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重大疫病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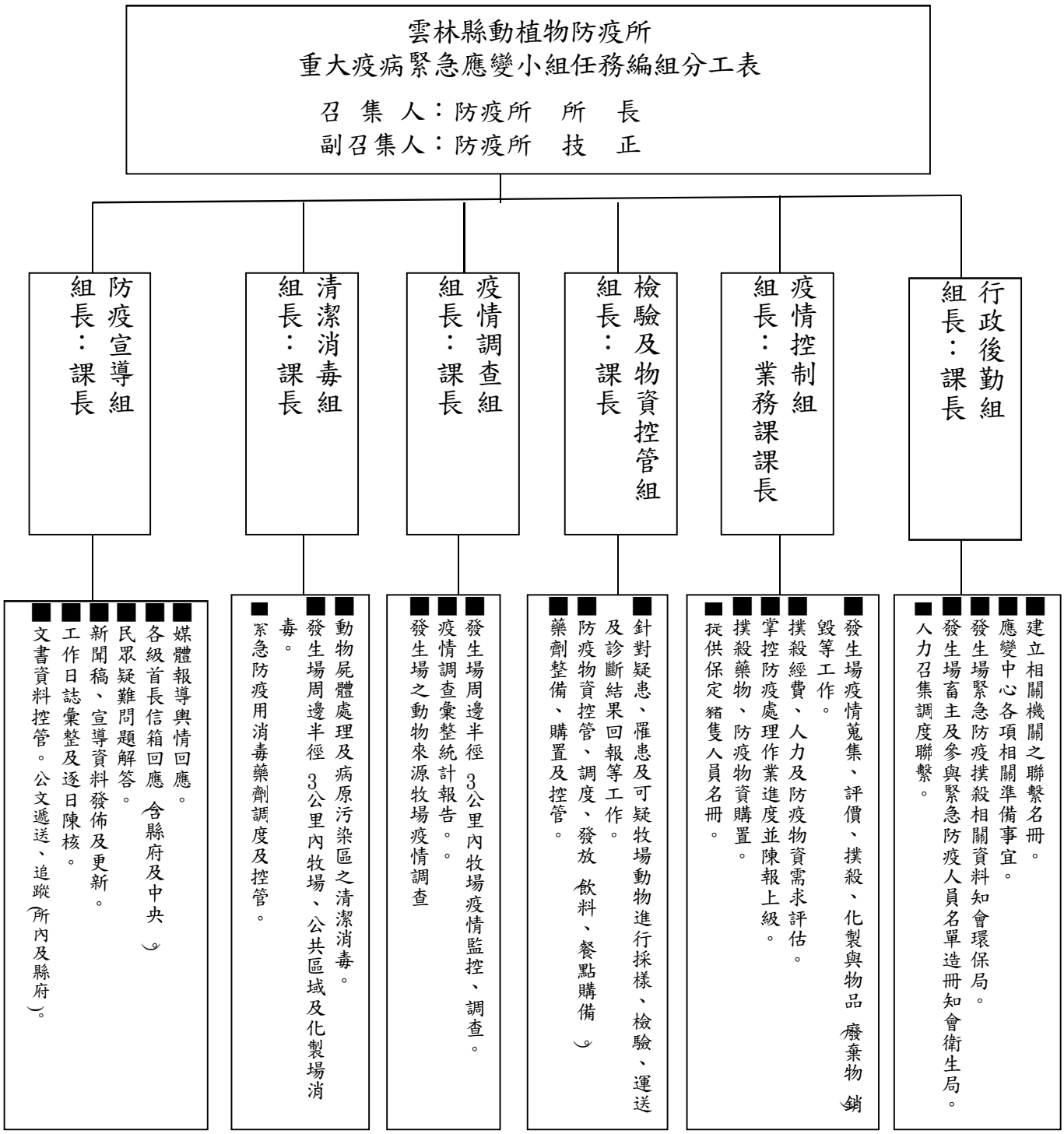


表 1-3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任務分工			
組別	任務	組長	組員
召集人	綜理本小組各項防災應變事宜	所長	
副召集人	兼發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本小組各項防災應變事宜	技正	
行政後勤組	■ 行政聯繫 1. 建立相關機關之聯繫名冊。 2. 應變中心各項相關準備事宜- -會議時程安排及連繫 -發文及連絡與會單位及人員 -會議資料之準備及彙整 -會議場地安排及佈置 -會議器材茶水等之準備 3. 發生場緊急防疫撲殺相關資料知會環保局。 4. 發生場畜主及參與緊急防疫人員名單造冊知會衛生局(含動物防疫人員、協助撲殺人員、屍體處理化製相關人員、清潔隊人員、公所動防人員等曾進入發生場之人員) 。 5. 人力召集調度聯繫 (1)民政處(國軍支援) (2)動物防疫人員(含公所動防人員、特約獸醫師)。 (3)聯繫保定人員 ■ 臨時交辦事項。	課長	由各課人員組成
疫情控制組	■ 發生場疫情蒐集、評價、撲殺、化製與物品(廢棄物)銷毀等工作。 ■ 撲殺經費、人力及防疫物資需求評估。 ■ 掌控防疫處理作業進度並陳報上級。 ■ 撲殺藥物、防疫物資購置。 ■ 提供保定豬隻人員名冊。 ■ 臨時交辦事項。	業務課課長	由各課人員組成

檢驗及物資控管組	■ 針對疑患、罹患及可疑牧場動物進行採樣、檢驗、運送及診斷結果回報等工作。 ■ 防疫物資控管、調度、發放(飲料、餐點購備)。 ■ 藥劑整備、購置及控管。 ■ 臨時交辦事項。	課長	由各課人員組成
疫情調查組	■ 發生場周邊半徑 3 公里內牧場疫情監控、調查。 ■ 疫情調查彙整統計報告。(彙集鄉鎮市公所疫情報告呈報上級機關) ■ 發生場之動物來源牧場疫情調查。 ■ 臨時交辦事項。	課長	由各課人員組成
清潔消毒組	■ 動物屍體處理及病原污染區之清潔消毒。 ■ 發生場周邊半徑 3 公里內牧場、公共區域及化製場消毒。 ■ 緊急防疫用消毒藥劑調度及控管。 ■ 臨時交辦事項。	課長	由各課人員組成
防疫宣導組	■ 媒體報導輿情回應。 ■ 各級首長信箱回應(含縣府及中央)。 ■ 民眾疑難問題解答。 ■ 新聞稿、宣導資料發佈及更新。 ■ 工作日誌彙整及逐日陳核。 ■ 文書資料控管： 公文遞送、追蹤(所內及縣府)。 ■ 臨時交辦事項。	課長	由各課人員組成

（五）鄉鎮市公所防疫業務分工

1.財政課、主計室：經費籌措編列與支用審核。

2.民政課：聯絡、宣傳、公告等事宜。

3.農業主管課：

（1）限制區及管制區劃定、協助撲殺、移動管制、補償、控制病原擴散與清除病原。

（2）焚化及掩埋場所之規劃。

4.清潔隊：協助豬隻屍體、發生場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表 1-4　鄉鎮市公所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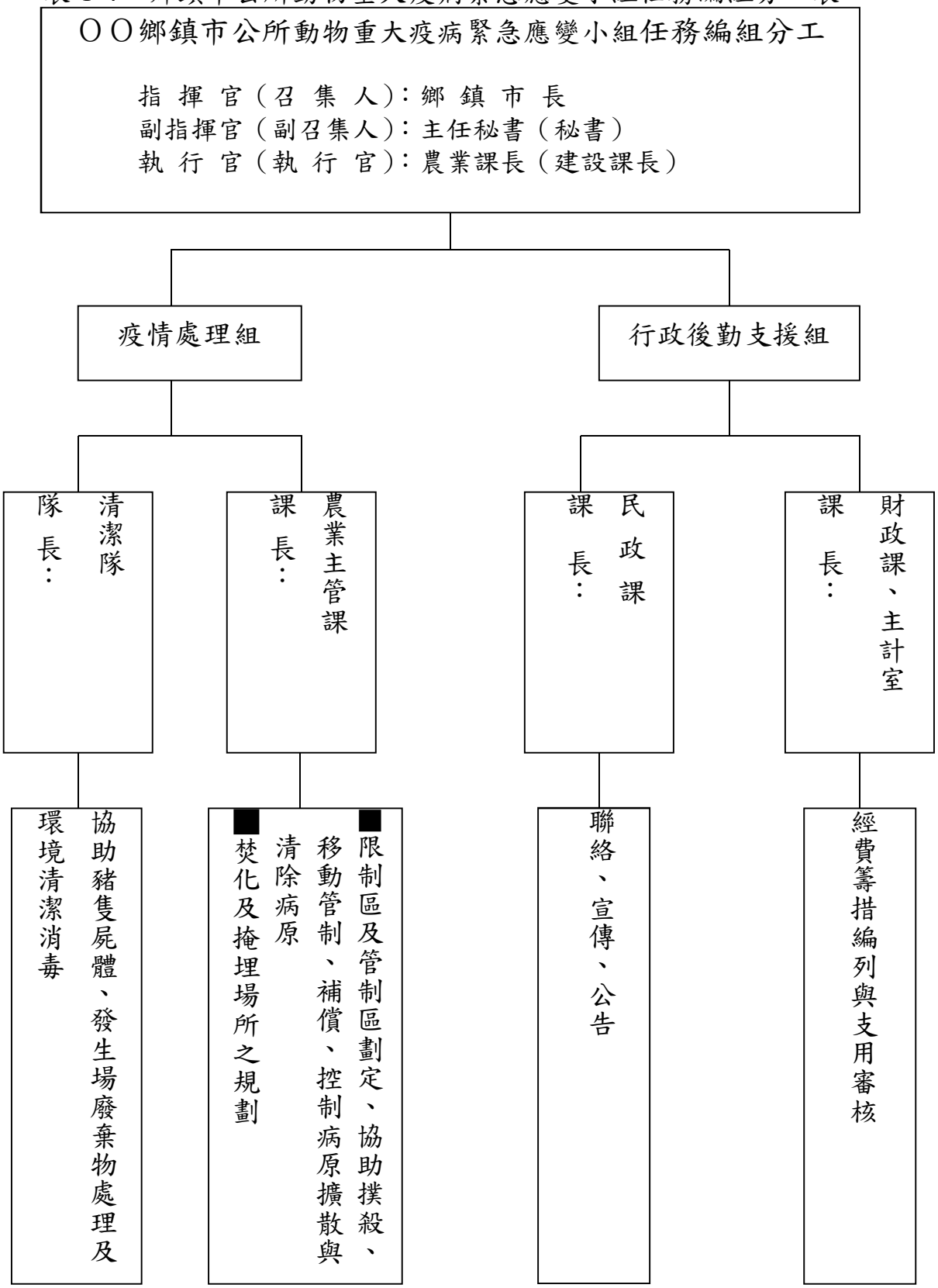


表 1-5　鄉鎮市公所動物重大疫病(非洲豬瘟)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

編組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H、O、手機)	連絡人	電話(H、O、手機)	傳真
指揮官	鄉鎮市長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秘書）						
執行官	農業課長(建設課長)	課長					
行政後勤支援組	財政課	課長					
	主計室	主任					
	民政課	課長					
疫情處理組	農業課（建設課）	課長					
	獸醫	獸醫					
	清潔隊	隊長					

（六）本作業規範所稱動物防疫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包括動植物防疫所及各鄉鎮市公所。

（七）相關緊急應變作業規定依實際發生時從中央規定。

（八）為利動物疫病發生時之緊急疫情處置，本作業手冊編列之相關防疫人員名冊、防疫物資、器材、設備支援廠商及動物屍體、墊料及糞便處理場（廠）名冊以及防疫物資儲存表等名單將不定期更新修正，以為因應，而相關名單更新修正未涉及其他局處室者，則授權業務單位自行更新修正，不需另行簽會。

第二章 災前防疫處置措施

第一節 防疫工作宣導

透過舉辦教育宣導講習活動，發佈簡訊、新聞稿及刊登跑馬燈等宣導方式，提供業者相關非洲豬瘟疫情及防疫知識，並教導業者如何正確使用防疫消毒藥劑，提升豬場自衛防疫強度，以減少疫病發生機率，增進豬場收益。

第二節 加強防疫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一、建置養豬場名單，以利防疫調查及區域性防疫規劃。

二、建立本縣廚餘養豬戶清冊並逐場輔導稽查。

三、由動植物防疫所及鄉鎮市公所派員進行牧場訪視調查，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四、協助縣內養豬場消毒防疫工作及全縣養豬場公共區域消毒工作。

第三節 非洲豬瘟防疫處置流程及工作人力預估

順序	流程情形	處置方式	人力	備註
0	疫情通報	接受民眾電話、書面等方式通報或檢舉案件處理	1 人	
1	接獲畜主或獸醫通報可疑案例(主動通報)	①採樣(含肉品市場及屠宰場)	2-4 人	
		②移動管制(含肉品市場及屠宰場)	2-4 人	
		③通報場流行病學調查	2-4 人	
2	檢體分裝及配送	①檢體包裝配送	1-2 人	
		②第 1 例由檢診課派員親送	檢診課人員	
		③行文防檢局、家衛所，上疫情系統登錄案例場資料	1 人	
3	確診為〝陰性〞	行文解除移動管制	1 人	
4	❶主動通報(畜主或獸醫)或❷被動通報(例行性採檢)確診為〝陽性〞			
4-1	(1)劃定管制區域及列	以執行疫情調查	1 人	

	出牧場名稱			
	(2)疫情呈報縣府及中央	定時通報疫情	1 人	
	(3)呈報上級長官(所長、處長、縣長)	簽製工作報告	1 人	
	(4)聘請評價委員	行文聘請評價委員(公所及產業團體代表)	1 人	
	(5)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及應變中心	①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及應變中心簽呈	1 人	
		②會議議程製作發文	1 人	
		③會議紀錄製作發文	1 人	
	(6)人力需求及任務分配	①僱工、國軍等支援人力聯繫	1 人	
		②警力、環保機關人力聯繫	1 人	
	(7)防疫物資整備	①物資需求提出	1 人	
		②物資分配	2-3 人	
		③防疫物資、人力僱用、動力機械僱用(含招標)	1 人	
		④消毒藥劑分配及運送	2-3 人	
	(8)屍體處理聯絡	化製車、場及處理場地確認	1 人	
	(9)行文通知轄內鄉鎮市及鄰近縣市	請相關單位加強疫情防範	1 人	
	(10)發佈新聞稿	①簽發新聞稿	1 人	
		②對外發言統一由技正報告	1 人	
	(11)所務管理網站登錄	大表資料製作、更新及登錄	1 人	
5	疫情調查	①案例場周邊半徑 3 公里內養豬場臨床檢查及必要時採樣	2-3 人	
		②回溯疫情調查	2-3 人	
6	經費需求及撲殺命令	①緊急防疫經費提出	1 人	
		②由中央下達撲殺命令	1 人	
7	評價	依評價標準進行評價作業	3 人(產業、公所及防疫所)	

8	撲殺清場(含肉品市場及屠宰場)	①撲殺數量清點及照相	1 人	
		②屍體處理(化製押運、屍體處理監督)	1-3 人	
		③糞便及廢棄物處理	1 人	
		④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完全淨空及消毒	1 人	
		⑤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停止營業	1 人	
9	補償費計算撥付	①補償費申請資料收取	1 人	
		②補償費計算及函送防檢局	1 人	
		③防檢局核定補償費簽付	1 人	
10	環境消毒	①撲殺場全面消毒	1 人	
		②週邊場週圍消毒	1 人	
11	復養	案例場復養	1 人	
12	發佈新聞稿	①完成清場後簽發新聞稿	1 人	
		②對外發言統一由技正報告	1 人	
13	解除移動管制	行文解除移動管制	1 人	

第四節 防疫人力及相關防疫器材預估

一、當發生非洲豬瘟時採取緊急撲殺處理，預估 500 頭豬/場，所需人力及相關防疫器材如下：

表 2-1 非洲豬瘟緊急撲殺預估所需人力及相關防疫器材表

項　　目	人力需求及器材名稱	補充說明
撲殺人力	執行本項工作人員之基本人力共約 50 人，並視撲殺場實際隻數酌予增減： 國軍 10 人 環保人員 2 人 防疫所工作人員 4 人 密閉清運車工作人員 4 人 熟稔撲殺工作之雇工 30 人	1.辦理豬隻撲殺、機動消毒、載運人員之車輛駕駛、推土機(搬運豬隻屍體用)之駕駛及運送屍體隨車人員。 2.撲殺現場及焚化處理現場督導。 3.包含管理、指揮、監督等人員現場。
移動管制人力	約需警力 2 人 防疫所工作人員 3 人	負責路口與撲殺場出入管制工作。
撲殺評價人力	動植物防疫所代表 1 人 牧場所在地公所代表 1 人 產業團體代表 1 人	負責撲殺場豬隻評價作業。
屍體運輸	以每頭平均體重 80 公斤計算，500 頭豬總重 40 噸，需 17 噸清運車 3 輛。	由招標清運車載運或洽本縣化製場派車支援。
屍體處理	500 頭豬，每隻以平均 80 公斤計算為例，總重約為 40 噸，如以化製處理，一天約可處理 1,500 頭豬。	本縣現有 3 家化製場，扣除每日正常處理之屍體重，可容納約 120 噸。 如疫情大量爆發，每日須處理豬隻屍體量超過 1,500 頭之情況下，則須以焚化爐焚燬。
撲殺作業人員個人之防護衣物	防護衣物依參與人員數準備 2 套，以供破損或休息時替換之用，共需 110 套。 1 組：兩截式防護衣 1 套；外科手套 1 双；粗棉手套 1 双；活性碳口罩 1 個；塑膠雨鞋 1 双；護目鏡 1 個；鞋套 1 双；輕便雨衣 1 套	屬消耗品之防護衣物依參與人員數準備二套，以供破損或休息時替換之用。
現場人員個人之防護	拋棄式防護衣、褲（含帽子） 1 套 外科手套 1 双 塑膠鞋套 1 双 活性碳口罩 1 個	

項　　目	人力需求及器材名稱		補充說明
撲殺處理之物品器具	黃色警示帶	5 捲	阻隔閒雜人。
	大型黑色厚塑膠袋（最好為內塑膠袋外套飼料袋）	2 箱	盛裝絞碎屍體用。
	保畜媽(5 公升/桶)	3 桶	人道撲殺用。
	18 號針頭	5 盒	
	10mL 針筒	100 支	
	捲揚機(小金剛)	5 台	豬舍內搬運屍體用。
	消毒藥品	10 桶	消毒用。
	挖土機（租用）	1 台	掘坑埋屍用。
	鏟土機（租用）	1 台	搬運屍體用。
	柴油	20 公升	燃料用。
	木質廢棄材料(或粗糠)	1 車	混拌絞碎屍體用(吸收血水)。
	夜間照明設備	5 支	LED 燈等照明設備。
	頭燈	55 支	照明設備。
	生石灰	20 包	消毒用。
	電擊設備	20 支	撲殺豬隻用。
	趕豬帆布	10 塊	驅趕豬隻用。
	固定繩	10 條	保定豬隻用。
	動物屍體攪碎機	1 台	絞碎屍體用。
車　　輛	防疫車輛	3 台	載運防疫工作人員。
	消毒車輛	1 台	緊急防疫消毒。
	清運車輛	2 台	清運動物屍體及廢棄物用。

二、周邊場半徑 3 公里防疫需求：以周邊場 50 場，所需之物資及器材如下表：

表 2-2 人力及相關防疫器材需求表

項目	人力及相關防疫器材需求		補充說明
周邊場半徑 3 公里人力	2 人 1 組/每場、共 5 組人力		
防護衣物	防護防護衣	1,000 (套)	高風險區域包含本縣養豬密集區域、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周邊養豬場。
	粗棉手套	300 (雙)	
	塑膠雨鞋	100 (雙)	
	乳膠手套	10 (盒)	
	護目鏡	30 (個)	
	鞋套	1,000 (雙)	
	輕便雨衣	100 (套)	

防疫工具	固定繩 消毒踏槽 10 mL 連續注射器 針頭 針筒 血清試管 消毒劑 75 %酒精	100 (條) 50 (個) 30 (支) 1,000 (支) 1,000 (支) 500 (支) 200 (桶) 3 (箱)	
車　輛	防疫車輛	5 台	

第五節 防疫物資盤點整備及相關廠商名冊建立

針對非洲豬瘟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消毒藥劑、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以及相關廠商名冊建立。

一、防疫防護物資儲存品項及數量

表 2-3 防疫防護物資儲存表

品項	外科口罩	活性碳口罩	兩截式防護衣	護目鏡
數量	2,000 個	2,000 個	3,000 件	100 個

(一)其它防疫相關物資儲存品項及數量：

表 2-4 其它防疫相關物資儲存表

品項	檢診手套(50 雙/盒)	棉布手套(綑)	綱絲固定繩(條)	雨鞋(雙)	鞋套(雙)	警示帶(捲)
數量	30	6	100	60	1,000	10
品項	動物屍體處理袋(綑)	消毒踏槽	75%酒精(箱)	大塑膠桶	夜間照明設備(支)	注射用針筒（10mL）/盒
數量	5	50	5	10	5	8
品項	動物屍體攪碎機(台)	電擊設備(支)	趕豬帆布(塊)			
數量	1	20	10			

(二)防疫消毒藥品儲存品項及數量

表 2-5 防疫消毒藥品儲存表

品項	四級胺類	碘類	醛類	酸類
數量	280	100	460	450

(三)防疫所現有防疫車 11 輛、消毒車 8 輛及動物保護車 2 輛，共 21 輛

(四)建置防疫物資器材、設備等支援廠商名冊

表 2-6 緊急防疫物資 (一般性耗材) 支援廠商名冊

一般性耗材			
廠商名稱	電話	地址	備註
瑞豐醫療器材行	05-2223376	嘉義市中山路 575 號	防疫及撲殺所需之相關器材與藥品
宏達化學原料儀器有限公司	05-2783460 05-2789120	嘉義市長榮街 168-4 號	防疫及撲殺所需之相關器材與藥品
豐常實業有限公司	05-2399138	嘉義市興村里過溪 392 號	防疫及撲殺所需之相關器材與藥品
日順儀器有限公司	05-2740808	嘉義市義教西路 9 號	防疫及撲殺所需之相關器材與藥品
芙蓉帆布行	532-7817	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94 號	帆布、不透水布
永慶帆布行	595-5989	斗南鎮雲林路三段 700-3 號	帆布、不透水布
有泉行有限公司	02-27352233		消毒劑、防護衣等防護物資
召寶企業公司	02-86606202	台北縣永和市林森路 10 巷 35 號 2 樓	防疫及撲殺所需之相關器材與藥品
聯華製藥廠	07-6963001		消毒藥品
大豐化學製藥廠	04-26862136		消毒藥品
季達藥品公司	02-26323960		消毒藥品
宏源國際有限公司	037-370995	苗栗市府東路 61 號 2 樓	消毒藥品
大元機械五金企業社	0939-896282 劉朝偉	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二段 419 號	消毒機械設備
立大木業有限公司	02-29954393	北縣三重市五谷王南街 50 號	野外焚燬廢木料供應商
茂林廢木清運處理公司	0973434520	嘉義縣民雄鄉西昌村 10 之 8 號	廢木料供應商 張正平
陸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8852328 0932586183	彰化縣埔鹽鄉埔南村彰水路一段 229 號	飼料袋供應商 陳老闆
三和公司	0936318377		飼料袋供應商 陳總經理
偉谷公司	0937591915		飼料袋供應商 陳先生

表 2-7 起重機、挖土機、堆高機名冊

起重機、挖土機、堆高機(山貓)			
廠商名稱	電話	地址	備註
禾結土木包工行	698-1809	台西鄉溪頂村溪頂 178-3 號	起重機、挖土機、堆高機、載運車
路晟工程行	785-1851 785-4491	水林鄉灣西村正義西路 59 號	挖土機
建彰工程行	785-4311	水林鄉溪墘村湖仔內 10-12 號	挖土機、大貨車
松華營造有限公司	785-7898	水林鄉水南村東陽街 128 號	挖土機
亦晟土木包工業	665-3151 0911384667	土庫鎮崙內里崙內 94 號	挖土機、卡車、貨車
力晟吊車行	662-6232 0932058502	土庫鎮奮起里秀潭 36 號	吊車
永智營造	662-2752	土庫鎮修德街 40 號	挖土機
詠聖土木包工業	0932588568	土庫鎮後埔里後埔 63 號	挖土機
國地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5-6601	土庫鎮民族路 6-13 號	挖土機
勝順土木包工業	0932969084	莿桐鄉四合村后埔 101-15 號	挖土機、吊車
鑫宗興吊車	0935075357	北港鎮民政路 162 號	吊車
新哲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93-7717	麥寮鄉興華村興化 32 號	挖土機、鏟裝機、貨車
僑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693-8983	麥寮鄉麥豐村表福路 34 號之 1	挖土機、鏟裝機、貨車
鴻盛營造有限公司	693-6175	麥寮鄉麥豐村華興路 7 號	挖土機、鏟裝機、貨車
吉範營造有限公司	693-2116	麥寮鄉後安村後安 13 號	挖土機、鏟裝機、貨車
吉林營造有限公司	691-3380	麥寮鄉三盛村中山 38-28 號	挖土機、鏟裝機、貨車
政文營造有限公司	693-8324	麥寮鄉自強路 65 號 1 樓	挖土機、鏟裝機、貨車
有賜畜牧場	691-1816	麥寮鄉新吉村 16-1 號	挖土機
忠山工程行	691-3703	麥寮鄉三盛村中山 3 號	挖土機、鏟裝機、貨車
輝國行	589-2437 0926-002614	林內鄉九芎村大同路 1 號	挖土機
松興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5892437 0926-002614	林內鄉林茂村建興路 1-6 號	挖土機
溫河砂石有限公司	589-7699 0918-210337	林內鄉清水溪 3-16 號	挖土機、鏟裝機

(六)豬隻屍體處理廠商名冊

表 2-8 畜禽屍體及糞便處理廠商名冊

化製、焚化、掩埋、堆肥處理場				
廠商名稱		電話	地址	備註
雲林	金海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05-6972315 F:05-6974377	褒忠鄉馬鳴村鎮安路 32-13 號	動物屍體化製 山貓、挖土機租借
	暢展實業有限公司	T:05-7861510 F:05-7862708	元長鄉東興路 196 巷 67 號	動物屍體化製 山貓、挖土機租借
	大勝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T:05-7855877 F:05-7855876	水林鄉萬興段 48-3 號	動物屍體化製 山貓、挖土機租借
	台灣省事業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堆肥場 －黃起通	05-7885040 0933567948	元長鄉西庄村西庄 300-10 號	家禽屍體堆肥場*
	台塑六輕麥寮廠(南亞)	05-6812345	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 1-1 號	感染性廢棄物焚燬
	雲林縣二崙畜產生產合作社堆肥場－曾弘中	05-5989181	雲林縣二崙鄉大義村田中路 29-10 號	禽畜糞堆肥，雜項堆肥
	豐榮合作農場堆肥場 －林岵屺	05-6910424	雲林縣崙背鄉豐榮村 193-10 號	禽畜糞堆肥，雜項堆肥
	二崙養豬生產合作社堆肥場－廖萬二	05-5990866	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村中和路 4-10 號	禽畜糞堆肥，雜項堆肥
	油車合作農場堆肥場 －張宏存	05-5518899	雲林縣莿桐鄉六合村新興路 10-6 號	禽畜糞堆肥，雜項堆肥
	雲林縣乳牛生產合作社堆肥場－廖金聲	05-6965312	雲林縣崙背鄉西榮村民族路 10 號	禽畜糞堆肥，雜項堆肥
	四湖有機肥生產合作社附設堆肥醱酵場 －林俊男	05-7721010	雲林縣四湖鄉林厝村中華路 62 巷 155 號	禽畜糞堆肥，雜項堆肥
臺南	全利農工企業有限公司	T:06-6527288 F:06-6529436	台南市鹽水區汴水里溪州寮 3-5 號	動物屍體化製
屏東	璇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08-7620736 F:08-7626706	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中山路 174 號	動物屍體化製
	昱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08-7629088 F：08-7629077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德二街 206 號	動物屍體化製
	慈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T：08-7627018 F：08-7627077	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中山路 150-7 號	動物屍體化製
宜蘭	飛鴻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T：03-9901567 F：03-9901929	宜蘭縣冬山鄉德興 6 路 42 號	禽畜堆肥

表 2-9 雲林縣化製場名稱及處理動物屍體容量 (單位：噸)

廠商名稱及地址	電 話	蒸煮鍋數	每日化製量	每日最高化製量	每鍋蒸煮時間
大勝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林鄉萬興村 48-5 號	05-7855877	5	35	70	9 小時
金海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褒忠鄉馬鳴村鎮安路 32-13 號	05-6972315	8	33	70	12 小時
暢展實業有限公司 元長鄉下寮村東興路 196 巷 67 號	05-7861510	4	40	100	8-10 小時
合 計		**17**	**108**	**240**	

表 2-10 雲林縣化製場處理動物屍體最高量及蒸煮鍋數

化製場名稱	每日化製動物屍體最高量(噸)	場區儲存成品最高量(噸)	蒸煮鍋數(個)
大勝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70	5,000	5
金海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8,000	8
暢展實業有限公司	100	2,000	4
合 計	**240**	**15,000**	**17**

表 2-11 其它鄰近縣市化製場名稱及處理動物屍體容量 (單位：噸)

化製場名稱及地址	電 話	每日最高化製量(噸)
凱爾蘭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78 號	T:03-5565793 F:03-5457406	5
全利農工企業有限公司 台南縣鹽水鎮汴水里溪州寮 3-5 號	T:06-6527268 F:06-6529436	100
璇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中山路 174 號	T:08-7620736 F:08-7626706	250
昱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德二街 206 號	T:08-7629088 F:08-7629077	120
楓田實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仕絨路 20 號	T:08-7935559 F:08-7935569	15
慈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中山路 150-7 號	T:08-7627018 F:08-7627077	280
飛鴻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德興 6 路 42 號	T：03-9901567 F：03-9901929	20
合 計		**790**

二、應變人力整備

提升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疫災之調查與診斷能力以有效發揮快速診斷即時防堵功能。

表 2-12 防疫人力統計表

	防疫所	公所	特約獸醫師	化製場			合計
				大勝	暢展	金海龍	
斗六市	41	1	7	0	0	0	49
斗南鎮	0	2	4	0	0	0	6
虎尾鎮	0	4	5	0	0	0	9
西螺鎮	0	3	2	0	0	0	5
土庫鎮	0	1	2	0	0	0	3
北港鎮	0	5	3	0	0	0	8
古坑鄉	0	2	0	0	0	0	2
大埤鄉	0	2	1	0	0	0	3
莿桐鄉	0	2	0	0	0	0	2
林內鄉	0	2	0	0	0	0	2
二崙鄉	0	4	4	0	0	0	8
崙背鄉	0	1	4	0	0	0	5
麥寮鄉	0	2	5	0	0	0	7
東勢鄉	0	2	0	0	0	0	2
褒忠鄉	0	1	4	0	0	2	7
台西鄉	0	2	1	0	0	0	3
元長鄉	0	5	1	0	1	0	7
四湖鄉	0	1	2	0	0	0	3
口湖鄉	0	1	0	0	0	0	1
水林鄉	0	2	1	2	0	0	5
外地	0	0	1	0	0	0	1
合計	41	45	47	2	1	2	138

第三章 疫災發生應變程序

第一節 疫情蒐集及通報

一、疫情蒐集

(一)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所在地公所或動植物防疫所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二)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並向所在地公所或動植物防疫所報告。

(三)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後，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初診，並為必要之處置，對於屬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以及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啟動之動物傳染病時，動物防疫機關應即層報農委會。

二、 疫情通報

(一) 可選擇以電話、傳真及網路等方式進行通報，若選擇傳真及網路通報者，應確認通報已送達。

(二) 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於 24 小時之內通報(0988-640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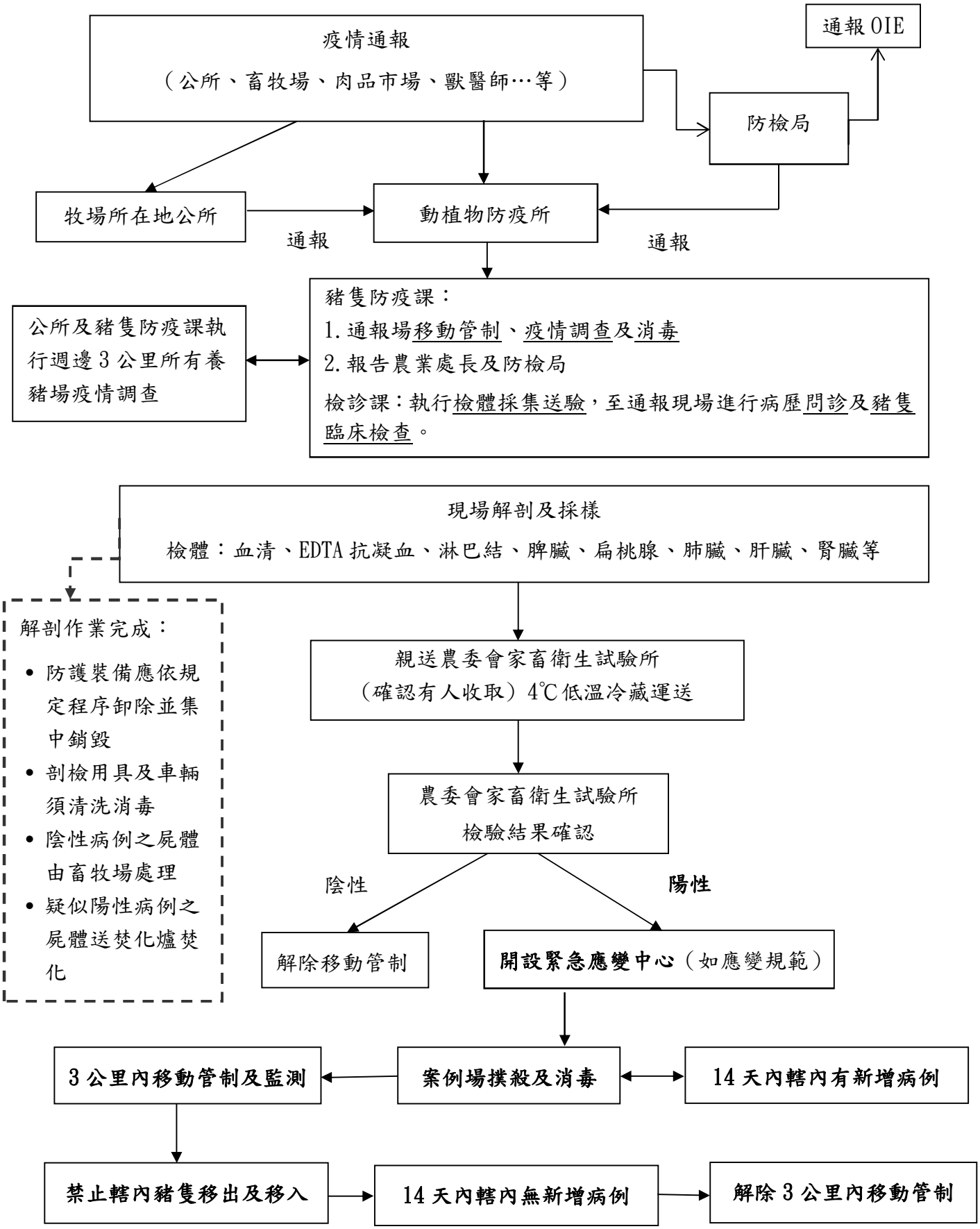


圖 2. 雲林縣非洲豬瘟疫情通報及防疫處置流程

表 3-1 非洲豬瘟疫情通報記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6">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疫情通報記錄表</td></tr>
<tr><td colspan="2">日　期</td><td></td><td colspan="2">時　間</td><td>上/下午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3">發話人</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3">受話人</td><td>單位</td><td></td></tr>
<tr><td>稱謂</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通報方式</td><td colspan="4">□電話　　□傳真　　□面洽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發(受)話內容</td></tr>
<tr><td colspan="6">1. 通報場資料：
(1)牧場名稱：＿＿＿＿＿＿＿＿＿＿＿＿
(2)地段地號：＿＿＿＿＿＿＿＿＿＿＿＿＿＿＿＿
(3)座標：＿＿＿＿＿＿＿＿＿＿＿＿＿＿＿＿＿＿＿＿
2. 總飼養量：＿＿＿＿＿＿＿＿＿＿＿＿
3. 飼養型態：☐一貫場　☐肉豬場　☐種豬場　☐其它：＿＿＿＿＿＿＿＿
其他：＿＿＿＿＿＿＿＿＿＿＿＿＿＿＿＿＿＿＿＿
＿＿＿＿＿＿＿＿＿＿＿＿＿＿＿＿＿＿＿＿＿＿＿＿</td></tr>
<tr><td>擬處意見</td><td colspan="5">承辦人：＿＿＿＿＿＿＿＿</td></tr>
<tr><td>批示</td><td colspan="5">第　　層決行</td></tr>
</table>

第二節 採樣送驗

一、經通報後，立即至發病豬場針對發病豬隻進行血清學監測所需樣本進行採樣，並對發病豬隻進行剖檢及採集相關病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確認診斷。

二、樣品的採樣

(一)先聯絡診斷實驗室是否有人員可立即接收及處理送檢樣品，第 1 例案例由專人於 24 小時內親送至家畜衛生試驗所。

(二)採樣部位：

1.血清或凝集血液

2.**EDTA, heparin** 抗凝血

3.肝臟、脾臟、肺臟、腎臟淋巴結、扁桃腺

三、病材包裝及輸送

(一)病材內容不可超過容器容量之二分之一。

(二)病材容器之蓋子必須旋緊並以防水膠布密封。

(三)每一病材容器必須以足夠棉花包裹，裝入可封口之夾鏈袋，以確保病材容器不慎破裂時可吸收所有液體。

(四)再將此袋置入廣口瓶或其他第二容器中密封。

(五)不同豬場的檢體，應該用不同的容器分開包裝運送。

(六)密封後與冰塊或冰寶一起裝入保溫盒內，盒外以塑膠袋密封；以消毒液噴灑或擦拭外表後，連同病歷記錄表一併裝入另一容器中密封並貼上標籤。

(七)以快捷郵包限時遞送實驗室，但最初發現的可疑病例需以專人攜帶檢體送至家畜衛生試驗所實驗室檢測，以免耽擱。並以電話通知檢測之實驗室有關快捷公司名稱、或飛航班機號碼、預定到達時間等訊息。

(八)診斷實驗室地址及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

郵遞區號：25158

電話：(02) 26212111 轉 300

傳真：(02) 26225345

第三節 疫情處理

一、針對案例場由動植物防疫所及鄉鎮市公所負責以下工作：

表 3-2 緊急防疫措施表

發生順序	情況	防疫措施	重點工作	執行單位
1	發現動物疑似罹患非洲豬瘟疫病	疑患場動物移動管制	★疑患場移動管制並開立移動管制書 ★清查疑患場動物種類及數量 ★劃定週邊場管制區域及列出牧場名冊 ★人力、需求評估	動植物防疫所及鄉鎮市公所
		病性鑑定	★採集檢體送驗	動植物防疫所及鄉鎮市公所
2	確診為非洲豬瘟疫病(經指示以撲殺清場處理)	啟動緊急應變(中心)小組	★呈報上級長官 ★人員召回及分配任務 ★清點防疫物資 ★通知鄰近鄉鎮、縣市 ★人力、需求調度	動植物防疫所及鄉鎮市公所
3		疫情調查	★感染場週邊場疫情調查	動植物防疫所及鄉鎮市公所
		移動管制	★持續移動管制	
		感染場及週圍環境消毒	★集結點設置消毒據點 ★畜舍口設置消毒槽 ★感染場消毒	動植物防疫所
4		評價	★接獲中央下達撲殺命令	
			★依評價標準進行評價	動植物防疫所、鄉鎮市公所及產業代表
5		感染場動物撲殺清場	★撲殺作業	動植物防疫所、鄉鎮市公所及支援人力
			★屍體處理及運送	
6	發生場清場消毒	感染及週邊場消毒	★徹底銷燬場內污染物 ★感染場全面消毒 ★週邊場週圍消毒	畜主及動植物防疫所

(一) 移動管制

1. 開立移動管制時機：

（1）豬隻經檢出疑患或罹患重大疫病時，全場豬隻應予以移動管制，防疫機關應即清點場內豬隻頭數並開立移動管制書（如表 3-3），禁止場內豬隻移出及場外動物移入，違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發生場周邊場劃定半徑 3 公里之管制區域，並列出管制區域內偶蹄類動物名冊，並通知轄區鄉鎮公所獸醫及畜牧場獸醫師，協助調查區域內偶蹄類動物健康情形，鄉鎮公所獸醫及畜牧場獸醫師將調查情形填寫於表 3-4，並將本表每日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3）移動管制期間，列管之動物如發生死亡，應請畜主主動向當地鄉鎮市公所通報，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清點數量、逐日記錄 (如表 3-5)。動物屍體應依鄉鎮市公所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

表 3-3 豬隻移動管制通知書

畜主姓名		身份證字號	
養豬場地址		電話	
飼養頭數	種豬　　頭；仔豬　　頭；肉豬　　頭：合計　　頭		
發病頭數	種豬　　頭；仔豬　　頭；肉豬　　頭：合計　　頭		
依據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		
罹(疑)患動物傳染病名稱			
管制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簽發時間)起		
通知事項	□畜舍_____棟　種豬_____頭 仔豬_____頭　共計 _____頭 □禁止動物移動　　肉豬_____頭 □全　　場　共計_____頭 □禁止自場外移入豬隻 □禁止場內豬糞便、器具設備及飼料移出場外 □其他		
解除移動管制	另行函文通知		
注意事項	1. 管制期間貴場若發現動物死亡時，應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經該機關派員確認後，由化製場集運業者簽收化製三聯單，並由畜主將收執聯繳交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公所）後送本所備查。 2. 對於新生動物之處理，請於動物出生後，立即將數量照實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公所）。 3. 動物防疫人員將不定期派員至貴場清點飼養頭數，貴場應配合辦理。 4.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有宰殺罹患或疑患動物行為義務而不為或不能為者，得由動物防疫人員執行或命第三人執行之，並向其徵收費用。 5. 若貴場未依前述之規定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未依規定擅自移入動物者，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6. 若貴場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為動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經授權簽發動物防疫人員		畜主簽名	
簽發單位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_____鄉鎮市公所		

第一聯：防疫所(白)、第二聯：鄉鎮市公所(黃)、第三聯：特約獸醫師(綠)、第四聯：畜主 (紅)

表 3-4 豬隻健康情形調查表

雲林縣_____鄉/鎮/市畜牧場豬隻健康情形調查表						
編號	姓名	電話	地址	動物健康情形	衛生管理[註2]	異常症狀
1				□正常；□異常[註1]_____。	□正常實施；□未正常實施	
2				□正常；□異常_____。	□正常實施；□未正常實施	
3				□正常；□異常_____。	□正常實施；□未正常實施	
4				□正常；□異常_____。	□正常實施；□未正常實施	
5				□正常；□異常_____。	□正常實施；□未正常實施	
6				□正常；□異常_____。	□正常實施；□未正常實施	
7				□正常；□異常_____。	□正常實施；□未正常實施	
8				□正常；□異常_____。	□正常實施；□未正常實施	
9				□正常；□異常_____。	□正常實施；□未正常實施	
10				□正常；□異常_____。	□正常實施；□未正常實施	
11				□正常；□異常_____。	□正常實施；□未正常實施	
承辦人： 課長：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註 1：動物若有大量異常快速死亡、血痢、皮膚出血等症狀，請立即通知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第一課，連絡電話：5523255。 註 2：衛生管理工作包括：(1)每週至少實施 2 次全場消毒工作(2)畜牧場人車管制工作(3)隔絕動物接觸場外人員器物等工作。 註 3：本表請按日填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第一課，傳真：5331016						

表 3-5 雲林縣移動管制畜牧場動物調查記錄表

畜主姓名：　　動物別：　　頭數：

調查日期	動物健康情形	頭數	調查人簽名	畜主簽名	備註

2.評價補償

動物所有人所飼養之豬隻因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非洲豬瘟而依法執行撲殺，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予以補償，其金額應經由依法組成之評價委員會進行評價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償。

（1）組成評價委員會：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遴選下列人員組成之，委員名冊如表 3-6：

A.動植物防疫所代表一人，兼任召集人。

B.疫區鄉鎮市公所或農會獸醫或畜產推廣人員一人。

C.疫區相關產業界代表一人。

（2）評價計算及須注意事項：

A.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

B.進行撲殺清場時，動物防疫機關緊急應變小組中之評價組成人員應再就實際撲殺動物數量予以清點確認(表 3-7)，避免因評價結果而引發爭議。

C.核定「基礎評價額」：查詢撲殺前 6 個交易日（至少 7 個豬隻肉品市場）市場平均價格，查詢網址為畜產行情資訊網 http://quotes.naif.org.tw/default.asp，再點選動物別及「單日多市場價量比較」2 個選項，再將 6 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平均後，計算出「基礎評價額」。

D.核定依用途別、頭數及重量等項目如實填寫於豬隻評價表（表 3-8），以核定計算補償金額。

E.由於本縣財政拮据，於財源不足之情形下，恐無法負擔撲殺補償費用，因此核定補償金前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充分溝通並確認經費來源。

3.豬隻評價基準

(1)以臺灣地區肉品市場（至少七個肉品市場交易）前六個交易日肉豬加權平均每百公斤交易價格為基礎評價額。

(2)評價基準如下：

❶仔豬

i. 乳豬（未滿七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ii. 保育豬（七公斤以上未滿二十五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

❷肉豬

i. 二十五公斤以上未滿五十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四十計算。

ii. 五十公斤以上未滿七十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iii. 七十公斤以上未滿九十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iv. 九十公斤以上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計算。

❸種豬

i. 具登錄證書之純種母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二點五倍計算。

ii. 具登錄證書之純種公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五倍計算。

iii. 具血統書之哺乳、保育、配種前種豬依前二目評價額再以二倍計算。

iv. 另未具登錄證書或血統書者，經評價委員認定有明顯懷孕或哺乳之種母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二倍計算，已具有性能表現之種公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三倍計算。

v. 種公豬、種母豬之殘值依滿二年以百分之六十評價額、滿三年以百分之四十評價額、滿四年以上以百分之二十評價額計算。

前述各項證書以中央畜產會出具者為限。

表 3-6 雲林縣豬隻撲殺評價委員名冊

委員名單	職別	機關或地址	電話	備註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7 號		
		雲林縣　鄉、鎮、市公所		

表 3-7 豬隻數量清點表

豬　隻　清　點　表

編　　號：							清點日期　　年　　月　　日
牧場名稱：							
肉豬	**肉豬重量**	數量(逐棟逐欄清點)					小計
	7公斤↓	活數量					
		化製量					
	7公斤↑～25公斤↓	活數量					
		化製量					
	25公斤↑～50公斤↓	活數量					
		化製量					
	50公斤↑～70公斤↓	活數量					
		化製量					
	70公斤↑～90公斤↓	活數量					
		化製量					
	90公斤↑	活數量					
		化製量					
	配種前種豬	活數量					
		化製量					
	合計						
未登錄證書或血統書	**種豬**	年齡/頭數	**2年↓**	**2↑-3年↓**	**3↑-4年↓**	**4年↑**	小計
	未懷孕(頭)	活數量					
		化製量					
	明顯懷孕(頭)	活數量					
		化製量					
	哺乳之種母豬(頭)	活數量					
		化製量					
	有性能表現種公豬(頭)	活數量					
		化製量					
本頁總頭數		活數量				**合計**	
		化製量					
清點及會同人員			畜主簽名確認				
							第1頁共2頁

表 3-8 豬隻評價表

雲林縣＿＿＿＿＿＿鄉鎮市豬隻撲殺補償費評價表

管制日： 年 月 日　**撲殺日：** 年 月 日　**評價日：** 年 月 日

編　號		牧場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牧場名稱		飼養型態	□一貫場 □種豬場 □肉豬場				
場　址				基礎評價額			

請領補償費項目數量及金額

項　目	數　量(隻)	評價額百分比	試　算　金　額(公式) 數量 × 基礎評價額 × 評價額%	小　計
7 公斤↓		0.2	＿＿＿＿ × ＿＿＿＿ × **0.2**	
7 公斤↑～25 公斤↓		0.3	＿＿＿＿ × ＿＿＿＿ × **0.3**	
25 公斤↑～50 公斤↓		0.4	＿＿＿＿ × ＿＿＿＿ × **0.4**	
50 公斤↑～70 公斤↓		0.6	＿＿＿＿ × ＿＿＿＿ × **0.6**	
70 公斤↑～90 公斤↓		0.8	＿＿＿＿ × ＿＿＿＿ × **0.8**	
90 公斤↑		1.0	＿＿＿＿ × ＿＿＿＿ × **1.0**	
配種前種豬		1.0	＿＿＿＿ × ＿＿＿＿ × **1.0**	
本項試算金額小計				

			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	評價額倍　數	試　算　金　額(公式) 數量 × 基礎評價額 ×評價額倍數 × 殘值		小　計
未登錄證書或血統書	未懷孕(頭)	數量					1.0	2 年↓	＿＿＿＿ × ＿＿＿＿ × **1.0× 1.0**	
								2-3 年	＿＿＿＿ × ＿＿＿＿ × **1.0× 0.6**	
		殘值	1.0	0.6	0.4	0.2		3-4 年	＿＿＿＿ × ＿＿＿＿ × **1.0× 0.4**	
								4 年↑	＿＿＿＿ × ＿＿＿＿ × **1.0× 0.2**	
	明顯懷孕(頭)	數量					2.0	2 年↓	＿＿＿＿ × ＿＿＿＿ × **2.0× 1.0**	
								2-3 年	＿＿＿＿ × ＿＿＿＿ × **2.0× 0.6**	
		殘值	1.0	0.6	0.4	0.2		3-4 年	＿＿＿＿ × ＿＿＿＿ × **2.0× 0.4**	
								4 年↑	＿＿＿＿ × ＿＿＿＿ × **0.2× 0.2**	
	哺乳之種母豬(頭)	數量					2.0	2 年↓	＿＿＿＿ × ＿＿＿＿ × **2.0× 1.0**	
								2-3 年	＿＿＿＿ × ＿＿＿＿ × **2.0× 0.6**	
		殘值	1.0	0.6	0.4	0.2		3-4 年	＿＿＿＿ × ＿＿＿＿ × **2.0× 0.4**	
								4 年↑	＿＿＿＿ × ＿＿＿＿ × **2.0× 0.2**	
	有性能表現種公豬(頭)	數量					3.0	2 年↓	＿＿＿＿ × ＿＿＿＿ × **3.0× 1.0**	
								2-3 年	＿＿＿＿ × ＿＿＿＿ × **3.0× 0.6**	
		殘值	1.0	0.6	0.4	0.2		3-4 年	＿＿＿＿ × ＿＿＿＿ × **3.0× 0.4**	
								4 年↑	＿＿＿＿ × ＿＿＿＿ × **3.0× 0.2**	
本項試算金額小計										

			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	評價額倍　數	試　算　金　額(公式) 數量 × 基礎評價額 × 評價額倍數 × 殘值		小　計
具登錄證	未懷孕(頭)	數量					2.5	2 年↓	＿＿＿＿ × ＿＿＿＿ × **2.5× 1.0**	
								2-3 年	＿＿＿＿ × ＿＿＿＿ × **2.5 × 0.6**	

書		殘值	1.0	0.6	0.4	0.2		3-4 年	＿＿ × ＿＿ × **2.5× 0.4**	
								4 年↑	＿＿ × ＿＿ × **2.5× 0.2**	
	明顯懷孕(頭)	數量					2.5	2 年↓	＿＿ × ＿＿ × **2.5× 1.0**	
								2-3 年	＿＿ × ＿＿ × **2.5 × 0.6**	
		殘值	1.0	0.6	0.4	0.2		3-4 年	＿＿ × ＿＿ × **2.5× 0.4**	
								4 年↑	＿＿ × ＿＿ × **2.5× 0.2**	
	哺乳之種母豬(頭)	數量					2.5	2 年↓	＿＿ × ＿＿ × **2.5× 1.0**	
								2-3 年	＿＿ × ＿＿ × **2.5 × 0.6**	
		殘值	1.0	0.6	0.4	0.2		3-4 年	＿＿ × ＿＿ × **2.5× 0.4**	
								4 年↑	＿＿ × ＿＿ × **2.5× 0.2**	
	有性能表現種公豬(頭)	數量					5.0	2 年↓	＿＿ × ＿＿ × **5.0× 1.0**	
								2-3 年	＿＿ × ＿＿ × **5.0× 0.6**	
		殘值	1.0	0.6	0.4	0.2		3-4 年	＿＿ × ＿＿ × **5.0× 0.4**	
								4 年↑	＿＿ × ＿＿ × **5.0× 0.2**	
本項試算金額小計										

		數　量(隻)	評價額 倍　數	試　算　金　額(公式) 數量 × 基礎評價額 × 評價額倍數	小　計
具血統書	哺　乳		0.2×2	＿＿＿ × ＿＿＿ × **0.4**	
	保　育		0.3×2	＿＿＿ × ＿＿＿ × **0.6**	
	配種前種豬		1.0×2	＿＿＿ × ＿＿＿ × **2.0**	
本項試算金額小計					

總 頭 數	

基準評價額:台灣地區肉品市場(至少七個肉品市場交易)前六個交易日肉豬加權平均每百公斤交易價格。
各項證書由中央畜產會出具者為限。

	具登錄	具血統書	未登錄或血統書	殘　值			
				2 年以下	2 年↑-3 年↓	3 年↑-4 年↓	4 年↑
未懷孕	2.5		1.0	1.0	0.6	0.4	0.2
明顯懷孕	2.5		2.0	1.0	0.6	0.4	0.2
哺乳之母豬	2.5		2.0	1.0	0.6	0.4	0.2
有性能表現種公豬	5.0		3.0	1.0	0.6	0.4	0.2
哺乳		0.2×2					
保育		0.3×2					
配種前種豬		1.0×2					

試算總金額：　以上金額為試算金額，正確金額以防檢局核定為準。	**畜主簽章：**

製表：　　評價委員三人：　　課長：　　技正：　　所長：

二、快速清除感染非洲豬瘟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防範疫病散佈：

1.撲殺及緊急防疫措施

撲殺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豬隻，其撲殺作業事前準備事項如表 3-10，撲殺時應注意事項如表 3-11，豬隻撲殺之人道處理方法及原則如第 45 頁。

（1）發生在畜牧場之處置措施

A、非洲豬瘟確診場進行全場撲殺作業。

B、全場進行消毒。

C、發生場執行流行病學調查，該場周邊半徑 3 公里內之豬場進行臨床檢查，必要時進行血清學調查及擴大消毒。

（2）運輸車上發生時之處置措施：

A、預先規劃撲殺之場所及撲殺方法。

B、採樣檢測病原。

C、不得卸下豬隻，立即撲殺全車豬隻及徹底消毒。

D、回溯調查動物來源場情形，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3）在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內發生時之處置措施：

A、採樣檢測病原。

B、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發現罹（疑）患非洲豬瘟豬隻時，進行移動管制，動物不得進出，罹（疑）患及同欄動物撲殺，其餘豬隻不得移往其他屠宰場屠宰，管制至少 8 小時以上，且須完成全場淨空及 2 次清潔及消毒。

C、該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擴大場區消毒。

D、回溯調查動物來源場情形，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E、防疫上有必要時，得令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等場所停止營業。

2.撲殺處理經費預估

本縣為農業縣財政短絀，一旦發生重大動物疫情時，所需要之撲殺補償費用或其它相關行政執行費用，如支援防疫人員、僱工、挖 (堆) 土機具租用、防疫器材及消毒藥品等相關之人力、物資、器材等所需之經費龐大，若一旦發

生時，為求能全力處理以控制病原擴散，遏止疫情蔓延，有必要預先模擬評估所需之相關費用，以期當疫情發生時，本縣能迅速處理，保障農民之產業經濟，加速落實緊急防疫之目的。

表 3-9　非洲豬瘟處理之經費預估 (以 500 頭豬隻計算)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估所需經費
補償費（肉豬:450 頭×7000 元/百公斤×0.6＝189 萬，種豬:(33 頭×7000 元/百公斤×2)+ (17 頭×7000 元/百公斤×1)=58.1 萬）	2,471
撲殺雇工工資（2,000 元/人×30 人×2 天）	120
租用小型鏟土機（含司機 2 天次）	20
獸醫師管制區疫情調查費用（10 人×14 天×2,000 元/天）	280
防疫物資（固定繩、鞋套、口罩、注射器、防護衣物等）	150
消毒藥劑（管制區域消毒工作）	900
誤餐費	30
油資	30
郵電等雜項支出	50
合　　計	**4,051**

表 3-10 撲殺作業事前準備事項

A、 與畜主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協商並確認 (a) 移動管制期間及消毒防疫工作 (b) 撲殺範圍與方式 (c) 補償條件與經費來源 (d) 屍體處理方式 (e) 復養問題 (f) 簽署撲殺同意書。(業務課)

B、 預估參與人數並造冊管理及分配任務。(業務課+行政組)

C、 建立人員、器具及焚化場所等名冊。(行政組)

D、 確認現場狀況。包括畜牧場面積、畜舍棟數、畜舍內設備及數量等。(業務課)

E、 選定人員車輛進出路線、集結點及管制點，確定集運車進出路線，運輸動物屍體車輛 (集運車) 須有消毒設備。(業務課)

F、 協調、確定相關人員及機具到達時間。(業務課)

G、 確定接受委託處理動物屍體之化製廠或其他相關處所。(清潔消毒及防疫宣導組)

H、 選擇撲殺方法並準備足量之藥劑及器具，並列冊管制。(業務課)

I、 申請警力支援管制，並請衛生機關及環保機關等派員參加或待命。(業務課+行政組)

J、 人員任務說明、執行狀況模擬，並依人力排定執行期程及調用足夠之機具。(行政組)

K、 統一由發言人 (技正) 對外報告，嚴格管制非工作人員進入撲殺場地攝影及採訪，撲殺現場由組長或組長指定之人員負責管制。

表 3-11 撲殺時應注意事項 (疫情控制組)

A、 工作人員及機具於集結點集結，確定皆已到位。 B、 工作人員迅速著裝後於集結點待命，並作勤前任務說明及確認人員操作安全。 C、 到達現場後確定管制點及封鎖線已設置完成，消毒防疫車於現場對進出感染場之人員及車輛消毒。 D、 完成撲殺作業後，所有機具應全部消毒，防疫衣物等應消毒或銷燬，養豬場全場應執行徹底消毒。 E、 集運車輛應由動物防疫人員及環保局人員押運至處理場所，且運送、處理及消毒等過程皆應全程監控。(清潔消毒及防疫宣導組)

表 3-12 撲殺補償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飼養動物 (種類：　　) 共＿＿＿＿＿＿頭，因罹(疑)患法定傳染病，願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接受全場/部分撲殺，並依規定處理所撲殺之病、死＿＿＿＿＿（動物別）屍體。相關補償金擬依中央核定評價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願負擔雇工、挖土機及其他相關費用，絕無異議。

此　致

＿＿＿鄉 (鎮、市) 公所　　核轉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核轉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4.豬隻撲殺人道處理方法及原則

(一) 原則：選擇使豬隻痛苦較少之方法、縮短人道處理時間、防止疫情擴散、避免防疫人員暴露於危險的環境中為原則。

(二) 方法：

1.注射藥物法：

(1) 固定：由於注射藥物時豬隻會劇烈掙扎，故需先將豬隻固定後才有可能將藥物注入血管中。

A. 頭部固定：以固定器套住豬隻吻部後，將固定器向前向上，豬隻受力後身體自然向後退與固定器形成平衡，再將固定器頭部掛在豬欄上，拉使豬隻頭抬高頸部暴露。

B. 耳部固定：以膠帶將耳朵緊貼於小木板上，耳根部以橡皮帶綁緊使血管浮出。

(2) 注射：

A. 頸靜脈注射 pacoma

B. 耳靜脈注射 pacoma

C. 肌肉注射 strychmia（0.5%）

(3) 藥物

A. Pacoma(保畜媽)：(成分：Trimetyllammonium methylene chloride，4 級胺類）種、肉豬各 5 毫升，小豬 2 毫升注射於心臟或靜脈內數分鐘內死亡。

B. Strychmia 0.5%（番木鼈鹼)：小豬 2 毫升、中豬 5 毫升、母、大豬 10 毫升，注射後 5-10 分鐘死亡。

2.電擊法：

A. 大量電擊法：將豬隻集中於同一處，以鐵柵圈圍，地板鋪鐵板並將地板灌適量的水,以 220 伏特通電;運用此法可有效率的撲殺中大豬隻，適用於場所良好的大型養豬場，缺點是需避免危險，且必須雇用電工操作。

B. 單一電擊法：將豬隻集中於適當處所，以 220 伏特電壓之電力接在豬隻耳根部 1-2 分鐘死亡；本法適用於人力不足或場所不佳之小型豬場。

三、動物屍體處理注意事項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5 日農授防字第 1071472487 號函，動物屍體處理原則概述如下：

1.畜牧場內就地掩埋，能迅速有效減少疫情擴散。

2.由所在地之化製場處理。

3.所在地垃圾焚化廠或台糖提供之土地協助處理。

(1)本縣目前規劃之動物屍體處理方式，優先順序如下：

❶畜牧場內就地掩埋(焚化)：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動物屍體處理注意事項及「垃圾掩埋場掩埋非洲豬瘟屍體應注意及配合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❷場外掩埋：前述方式無法處理時，則啟動本縣預先規劃之動物屍體緊急掩埋場所或台糖提供之土地協助處理。

❸部份動物屍體依現場需求,送至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六輕)焚化廠焚化處理，並依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焚化非洲豬瘟屍體應注意及配合事項」規定辦理。

❹考量本病之高傳染性，清運時應以具密封之車輛或以能隔離之帆布為之，以隔離溢出之糞、尿、血水等，避免造成第二次污染。

❺就地掩埋或野外燒毀時，依環境保護署動物屍體處理注意事項（如表 3-13）相關規定辦理。

❻動物屍體清運資材調查及運用：掌握轄區之動物屍體清運資源，俾利有效調度或申請支援。

（2）全面消毒作業

由本所或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畜牧場及其周邊場域與公共區域之消毒工作，另有關疫情處理時，相關機具、車輛...等消毒亦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 年 8 月 31 日防檢一字第 1071472263 號函及建議之消毒劑種類及建議使用方法）。

(二)就地掩埋處理，應注意下列事項，以避免污染地下水：

1. 在水源區內不得掩埋動物屍體，避免污染水質影響飲用水安全。

2. 農政主管單位掩埋動物屍體，依規定應鋪設不透水布(例如 2.0mm 厚之 HDPE 布等)之規定，亦適用其他不透水材料或較軟材質之不透水材料，但須採雙層以上鋪設；又掩埋體之上方，建議加鋪不透水，以防雨水滲入。另掩埋坑洞如符合「事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掩埋場之底層及周圍應透水係數低於 10^{-7} 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厚度 60 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或其他相當之材料作為基礎」之規定者亦可。

3. 每一個掩埋地點以掩埋 100 公斤重之成豬 100 頭為原則，但經地方農政與環保人員認定，其掩埋動物屍體後產生物及產氣，無法衝破覆土者，不在此限。

4. 屍體投入土坑前應予消毒，並先以石灰墊底，投入後再以石灰鋪蓋，用泥土填塞踏實。

5. 掩埋地點機具及操作人員，應予防疫消毒。

6. 掩埋動物屍體時，請環保人員注意紀錄掩埋地點、有無規定執行，並在場負責監督不透水布之鋪設，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野外燒燬處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焚燒地點

(1)空曠地。

(2)焚燒點之下風處應遠離醫院、學校或人口密集之區位。

❶焚燒時機：選擇氣象條件有利污染物擴散時。

❷焚燒方式：於空曠地挖坑鋪上木材或將動物屍體堆疊，並於底層預留進出通風口，潑上易燃油品，點火燃燒，燒成灰燼後，就地掩埋。

❸焚燒現場應與其他易燃物隔離。

❹焚燒場應有監試人員，在場做應變處理，倘有造成空氣污染糾紛，應即以土堆滅火，停止焚化。

表 3-13 動物屍體處理注意事項

作業階段	執行工作	注意及配合事項
前置作業	前處理及清運規劃	1. 掩埋場、環保局事前應先與農政機關協調，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所有相關作業人員均應確實穿著防護衣、防護手套並配帶口罩等必要之防護裝備。 (2) 屍體裝載完畢，清運車輛及相關人員均需確實消毒除污後，始得離開產源場所。 (3) 屍體清運車輛應具備防洩漏、逸散之功能，並隨車攜帶備用包裝容器、清掃工具、消毒藥劑及裝備，以因應意外事件緊急處理，並專車專運。 (4) 每批進場清運車輛均需農政單位配置防疫人員，並指派消毒車尾隨，執行車輛運輸路徑、人員搬運路徑、廢棄物卸載及投料作業區消毒。 (5) 清運車輛進場由農政單位防疫人員、環保局人員全程監控，所有進場人員一律著防護裝備。 (6) 農政單位人員全程負責民眾溝通及抗爭排除工作。 2. 依據預定進場處理之數量及車次，規劃適當時間與運輸路線，並應避免於交通尖峰時間清運及行經人口稠密地區。
	安全防護規劃	1. 備妥個人防護、環境消毒作業所需裝備與藥劑，場內作業人員要求一律佩帶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2. 事前連繫當地衛生局，安排醫生檢查作業人員健康狀況，必要時，由醫師指示投予抗病毒藥劑。 3. 辦理人員勤前教育，包括防護裝備使用、作業安全及任務後自主健康管理。
進場處理階段	清運車輛過磅與記錄	1. 於清運車輛到場前，確實查核場內各氣密門已封閉（由中央控制室操作員負責）。 2. 清運車輛進場前或過磅時，需檢查裝載內容物是否密封、是否混雜其他廢棄物、是否滲漏、是否固定牢固、是否有未符前述「前處理及清運規劃」所載注意事項等。 3. 清運車輛進場後，避免作業人員直接接觸清運車輛，車輛過磅後由人員引導進場。 4. 確實紀錄進場清運車輛車號、載運數量及重量、進場時間、種類名稱及產生地點。
	掩埋場設施	1. 以台糖或公有土地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為優先， 2. 為減少豬隻掩埋後分解會產生大量沼氣，垃圾衛生掩埋場需有沼氣排放設施。 3. 具地下水監測井之掩埋場。 4. 污水廠有排放者排放前應有消毒設施，以免病毒排放至環境中。

作業階段	執行工作	注意及配合事項
		5. 欲掩埋非洲豬瘟病死豬之掩埋場原防塵網應加裝帆布，以盡量防止擴散場區外。
	掩埋場操作	1. 掩埋時其掩埋區底層建議夯實再鋪設阻水層並獨立分區掩埋、集中掩埋、縮小掩埋面積，以監控該區掩埋現況。 2. 設置告示牌紀錄掩埋區域。 3. 掩埋時配合灑石灰等消毒作業，抑制病毒生長。 4. 掩埋場落實門禁管制、人車進出等須經消毒等安全措施。 5. 清運非洲豬瘟病死豬至掩埋場之車輛應以專用車輛，不宜以垃圾車、轉運車、壓縮車等載運垃圾車輛，因有病毒擴散至環境中之虞。 6. 現場操作人員需穿防護衣，避免直接接觸或靠近病死豬。
善後作業	自主健康管理	非洲豬瘟病毒雖不會感染人類，但相關作業人員仍應徹底洗手並監測體溫 7 天，如有發燒或出現不適症狀，應盡速就醫診斷。
其他		1. 清運車輛進場至離場需全程拍照或錄影存證。 2. 當日處理數量應於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即時登錄。 3. 由於非洲豬瘟病毒存在於環境之時間，一般豬舍可達 1 個月，以接觸傳染為主，可經由廚餘、節肢動物、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車輛及人員夾帶等途徑傳播，屬我國甲類動物傳染病，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列為應通報疾病，故於處理非洲豬瘟屍體後至少 1 個月期間，應特別嚴格清洗消毒進出場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及行經區域以及加強進廠廢棄物檢查是否有上述傳播媒介，並落實門禁管制、人車進出，以防疫情擴散。

表 3-14 雲林縣政府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4">雲林縣政府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或人員簽章</td><td>申請單位或人員聯絡方式</td><td>防疫單位簽章</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實施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td></tr>
<tr><td>實施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種類：
數量：</td></tr>
<tr><td>現場實施人員/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承辦單位</td><td colspan="2">決行</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四) 執行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

1.防杜非洲豬瘟病毒擴散及清除病毒之防疫措施

(1)移動管制與執行檢疫

因為非洲豬瘟病毒可輕易經由污染的物品而機械傳播，所以，嚴格管控病例發生場、可疑病例場或可能感染場之所有動物、屍體、可能傳播病原之物品、人員等，應列為防杜病原散播之首要措施。無論是病例發生場、可疑病例場或可能感染場，皆應立即執行下列管制措施：

❶進行門禁管制：

場區設置單一可執行管制之進出口，禁止訪客，管制人員進出，必要進出之人員須換穿防護衣物及長統膠鞋,離場前需經清潔消毒,並設簿登記進出之人員。

❷執行移動管制：

病例發生場禁止將場內之動物移舍、移出場外或自場外移入動物，並禁止將屍體、產品及可能傳播病原之物品移出場外。

❸非洲豬瘟案例場及其周圍場後續防疫處置：

i.非洲豬瘟感染場採撲殺清場及清潔消毒。

ii. 半徑 3 公里內周圍豬場監測。

iii. 監測期間檢出非洲豬瘟感染場，比照第 i 點辦理。

iv. 全場淨空並完成清潔消毒至少 14 日後，始可進行復養。

(2)逆向追蹤

❶經由逆向追蹤感染源，其結果可以提供防疫機關及早確定感染區及管制區範圍，且可確認尚有哪些疑患或可能感染場須列入管制。

❷逆向追蹤應追溯自發病前之潛伏期（OIE 認定為 14 天）期間內，曾進出罹患、疑患場的豬隻、飼料、豬肉產品、糞便、設備、人員或其他動物皆應列入追蹤調查對象。

❸對於曾接觸罹患或疑患場之人員（包括運送飼料人員、載運糞便之人員、豬販、運豬人員、獸醫人員、其他進場服務或推銷人員)，應追蹤調查其離開罹患或疑患場後的 3 天期間內曾接觸過的其他養豬場。

❹雖然進行逆向追蹤之範圍相當廣泛，而且也是耗費人力、時間的一項艱鉅任務，但為能確實掌握感染源，各級主管機關在接獲確認發生非洲豬瘟之通報時，應即

派員進行逆向追蹤，並將追蹤調查情形確實紀錄彙整分析，以找出第一指標病例之感染源及有無擴散或隱藏之可能感染病例。

(3)其他管制措施

縣市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令肉品市場、屠宰場、加工廠、動物園停止營業。

2. 非洲豬瘟建議之消毒劑種類

表 3-15 非洲豬瘟建議之消毒劑種類表

附件、防範非洲豬瘟可選用消毒劑種類

藥品成分	藥品名稱
酚類	安寧消毒液
	克來沙而
	維生克菌液
	克疫素
	田邊單性消毒水
	百靈液
氧化劑類	廣衛
	新功潔立淨
	疫淨
	保衛靈
	全效
	衛可
	優剋殺
次氯酸鹽類	克氯靈
	疫可淨
	氯衛效
	氯安 T
碘劑類	無痛碘酒
	愛華碘
	寶碘
	南亞聚合碘-10
	愛華碘-10
	普維龍碘液
	速淨碘-100
	潔碘消毒劑
	速淨碘-200
	聚合碘
	「永信」無菌消毒液
	碘射素消毒液
	動物用克疫碘-45 消毒液
	碘浴寶消毒液
	普維龍-100
	″生達″必淨消毒液
	正乳波
	宏碘淨 0.5%
	宏碘淨 3%

	冠子功
	宏碘淨 0.2%
	”建台”別菌消毒液-30
	瑞立碘溶液 5%
	瑞立優碘特
	百潔碘-三0液
	賽定外用液劑
	普維龍碘液-30
	剋疫碘 300
	普維龍碘液-50
	佑碘-1
	勁典
	普衛碘 300
	御碘 500
	特碘 0.5
	新功碘寶 300
	新功碘寶 50
	南亞利優淨
	良好碘-30
	嘉碘-100 消毒液
	嘉碘-50 消毒液
	佑碘-3
	穩定碘
	利優碘 300
	利優碘 100
	百喜-30
	滿碘
	倍達碘

3.消毒藥劑特性

(1)消毒劑種類

❶酚劑（Phenol compound）

i. 煤焦油的衍生物。

ii. 具有特殊之松焦油之氣味，加水後呈乳狀。

iii. 較不易受到環境中有機物質之影響。

❷氯劑（Chlorine compound）

i. 對呼吸道、皮膚有刺激性，易腐蝕衣物、皮革、金屬等。

ii. 殺病毒作用主要決定在有效之游離氯離子濃度，濃度愈高效果愈佳。

iii. 較不安定，易蒸發以及被日光破壞。宜置於陰涼處，但使用時在溫水中效果較冷水好。

iv. 在弱酸性環境下作用最佳，可配合酸劑使用。

v. 常用氯劑有次氯酸鈉（商品名 Clorox®）、 家用漂白劑、氯氨（Chloramine-T）等。

vi. 一般用在消毒工作時，有效氯濃度應至少在 200 ppm 以上。

❸碘劑（Iodorphors）

i. 有腐蝕性、有顏色，易沾染衣物器皿；元素碘易蒸發，因此若顏色消失，則消毒效果亦打折扣。

ii. 易被有機物質破壞，不適合在未清洗乾淨的豬舍使用，在強酸性環境下作用最佳，愈鹼愈差。

iii. 消毒使用之劑量應在 50 - 75 ppm。

❹四級銨（Quaternary ammonium compounds）

i. 又稱為陽離子肥皂，兼有清潔劑及除臭功能。

ii. 一般為無色、無臭、無刺激性。

iii. 易被硬水、清潔劑（一般家用肥皂；陰離子肥皂）、糞便、有機物質等破壞。

iv. 在鹼性及溫水環境中可增強作用力，酸性則不佳。

v. 消毒使用之劑量應在 400 - 800 ppm。

❺氧化劑（Oxiding agents）

i. 以過氧化氫（H_2O_2）製劑為主。

ii. 使用後會分解成水及氧，對環境影響極小，較符合環保要求。

iii. 本類市售產品濃度多為 85%，儲放需小心避免火燭。

iv. 消毒豬舍可稀釋至 2.5%溶液使用。

v. 在酸性溶液中效果較佳。

❻鹼類（Alkalis）

i. 可分為強鹼及弱鹼，強鹼如一價（Na, K）、二價（Ca）金屬或銨之氫氧化物；弱鹼如重碳酸鹽、石灰等。

ii. 氫氧化鈉具有強鹼性，使用 2%於熱水或沸水中效果佳。

iii. 碳酸鈉（Na_2CO_3）主要用作清洗劑，4%溶液可洗滌裝載過死豬之車輛工具。

iv. 氧化鈣（生石灰）可直接灑在豬舍四周或糞便墊料上，或泡成 20%濃度之石灰乳來使用。

v. 氫氧化鈣（熟石灰）乃生石灰潮解而成，一般可配置成高濃度的懸浮液來消毒豬舍。

❼酸類

i. 常用的如鹽酸、過醋酸（peracetic acid）；有機酸如磷酸（phosphoric acid）、乳酸等。

ii. 過醋酸需避免曝曬於日光下及有機物質與金屬離子存在時使用，否則會影響效力。

iii. 過醋酸可配成 0.2- 0.5 % 溶液噴霧或 3-5%溶液蒸氣消毒，每立方公尺使用 5-10 毫升，作用 2 小時。

❽醛類（Aldehyde）

戊二醛易受 pH 值影響，在酸性時較穩定，故商品是以 2%酸性溶液出售，但活性卻是在鹼性時比酸性時高，因此使用前應調成鹼性水溶液。

❾氣態消毒劑（Gaseous fumigation）

i. 福馬林加上高錳酸鉀（$KMnO_4$）可產生甲醛氣體。

ii. 一般建議用法為於溫度 21.1℃，相對溼度 70%下，每 2.8 m^3 的密閉空間中，以 60 g 高錳酸鉀加入 120 ml 福馬林，燻煙 20 分鐘；溫度與溼度愈高則效果愈佳。

iii. 甲醛氣體有腐蝕性及致癌性，雖然消毒效果佳，但已被多國宣佈禁用，**我國亦**

禁止含醛之消毒藥劑直接噴灑在畜禽身上。

(2)消毒劑之使用原則：

消毒藥劑常會因為環境一些因子以及條件而影響其效力，因此再選擇消毒藥劑時，必須視現場之狀況而作調整，例如：

❶被消毒物體之表面型態

如果被消毒物體是粗糙或吸收性表面如木材、泥土或砂土地板，則必須選擇滲透力強或提高劑量之消毒水，方能抵銷被吸收掉的部分。

❷有機物質的存在

在豬場中存在的有機物質例如糞便、血液、膿液、土壤、飼料殘塊等，對於所有消毒藥劑的效力都具負面的影響，只是程度差異而已，其中以酚劑和戊二醛最有抵抗性，故當發生非洲豬瘟時，宜先採用酚劑或戊二醛噴灑甚至浸漬死禽、糞便、墊料等，然後才進行移除銷毀之動作。四級銨、碘劑、甲醛等受有機物質影響最大，因此較適合用在已清潔過之光滑表面，當豬舍、豬欄、走道及外部區域經刮、刷、擦、洗之後，可以應用此類消毒藥劑。

❸溫度

大多數消毒藥劑的效力是與溫度成正比，溫度愈高效力愈佳，但不同的消毒藥劑受溫度的影響也不同，例如戊二醛即有顯著的溫度依賴性。在現場消毒時，所考慮的不是空氣中的溫度，而是消毒劑所接觸之物體的表面溫度。若在嚴寒的冬季，宜增加接觸的時間以及調低稀釋倍數。

❹水質

含礦物質多的硬水，會顯著抑制某些消毒藥劑之效力，例如酚劑受硬水影響的程度遠比四級銨、碘劑來得小。

❺接觸時間

不同的消毒藥劑殺病原的作用時間也不同，例如氧化劑類作用非常快速，而醛類則很慢。原則上接觸時間愈長愈好，但必須保持在濕潤狀況才算。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程序

第一節 災情調查

非洲豬瘟疫災發生後，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就災害發生原因進行調查及檢討改善，並由農委會提共協助及支援，以釐清疫病來源加強防範。

第二節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及防疫措施

一、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

二、辦理案例場周邊畜牧場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工作。

三、監測期間檢出非洲豬瘟者，採撲殺清場及清潔消毒。

四、確認飼養環境已無病毒污染之疑慮後，始准予再度飼養豬隻。

第三節 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

一、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定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二、視狀況協調保險業者對災民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對受災之勞動者提供就業協助等措施。

三、金融機構對災區農業復養復建資金，給予之低利貨款，有開利息補貼部分由農委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受災民眾之貨款本金及利息。

四、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四節 心理衛生復健

一、衛生局進行災區工作人員心理衛生教育及復健事項。

二、衛生局辦理災區心理衛生重建事宜如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設立心理諮詢站等事項。

第五章 疫災應變管制考核

第一節 管制考核

一、本規範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二、本手冊定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應選定重點項目，由各單位自行列管。

三、各相關單位推行防疫作之成效應列為辦理各該單位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第二節 經費編列

各單位執行非洲豬瘟措施及復原重建所需經費，應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執行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第六章 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發生非洲豬瘟處置流程

第一節 在運輸車上之非洲豬瘟案例處置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預先規劃動物撲殺之場所及方法，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二、採樣檢測病原。。

三、不得卸下動物，立即撲殺出現非洲豬瘟疾病臨床症狀之同車豬隻，並澈底消毒。

四、回溯調查動物來源場情形，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第二節 在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非洲豬瘟案例處置

一、採樣檢測病原。

二、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發現罹（疑）患豬隻時，進行移動管制，動物不得進出，罹（疑）患及同欄動物撲殺，其餘豬隻不得移往其他屠宰場屠宰，管制至少八小時以上，且須完成全場淨空及二次清潔及消毒。

三、該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擴大場區消毒。

四、回溯調查動物來源場情形，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認為有防疫上必要時，得令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等場所停止營業。

第七章 附錄

附錄 7-1 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

分工項目	具體措施	適用法令或規定
一、強化疫情通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應加強宣導及督導轄區獸醫師（佐）於執行業務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非洲豬瘟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當地動物防疫機關。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七條。 2. 獸醫師法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應加強宣導及督導肉品市場、屠宰場，對於拍賣、繫留或屠前屠後檢查之動物（屠體）出現疑似症狀（病灶），應立即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通報。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接獲通報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詳如第四點、第五點），並層報防檢局。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疫情通報流程詳如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對於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運輸業者未主動通報疫情者，以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同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不予補償。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 2.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
二、加強自衛防疫措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應輔導及督導轄區畜牧場落實下列措施： 1. 嚴格執行人車門禁管制，尤其嚴禁動物運輸人員進入畜牧場。 2. 人員自疫區入境應避免接觸豬隻及攜帶其產品入境。 3. 人員如從疫區回國，除應沐浴、更換衣鞋及澈底消毒外，至少一週後始可再進入畜牧場。 4. 建議選自防疫良好或疾病清淨之畜牧場購入動物。 5. 建議購入之動物應隔離觀察飼養二週以上，無異狀後再混入畜群飼養。 6. 建議飼養肉用動物之畜牧場以棟(舍)為單位，採統進統出之飼養型態經營。 7. 每日觀察場內豬隻健康情形。 8. 建議每週定期實施畜舍、場區及週邊環境消毒一至二次。 9. 進入畜舍之人員應穿著場內工作服或防護衣及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 2.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公告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3.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工作鞋，並完成消毒，車輛亦應經消毒後始能進出畜牧場。 10. 確實將所執行之衛生防疫工作記載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含疫苗注射、動物健康檢查及消毒執行情形）備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應輔導及督導轄區肉品市場及屠宰場落實下列措施： 1. 出入口（大門）進出車輛及載運人員之清潔及消毒，尤其車輛出場時應經過澈底清洗及消毒。 2. 拍賣館、繫留欄及屠宰線出入口人員鞋底之消毒（如消毒毯或消毒踏槽）。 3. 每日拍賣館、繫留欄及屠宰線使用器械、場地及肉品市場屠宰場場區之清潔及消毒。 4. 肉品市場應排定於休市日或休市日前一日對場區實施擴大消毒，屠宰場亦應排定於休宰日或休宰前一日屠宰作業結束後，進行場區擴大消毒。 5. 由當地動物防疫機關監督肉品市場每週休市日進行場區擴大消毒。 6. 場區獸醫師觀察進出豬隻健康情形。 7.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進行屠前屠後檢查，觀察有無非洲豬瘟特徵性病變。 8. 避免豬隻隔夜繫留。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 2. 依防檢局九十三年一月二日防檢六字第〇九二一五〇二五四四號函檢送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二年度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輔導業務檢討聯繫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修正通過之「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輔導措施」規定辦理。
三、動物健康臨床檢查	由防檢局將非洲豬瘟臨床症狀參考圖片傳送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同仁，以供現場臨床檢查使用。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對轄區養豬場執行例行疾病檢驗、疫苗注射或採血時進行動物健康臨床檢查並記錄，高風險場則每季排程檢視並回報，每週消毒至少二次，如出現疑似或異常狀況，即採血送檢。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
四、養豬場出現疑患、罹患非洲豬瘟病例時之處置方式	養豬場豬隻出現疑患、罹患非洲豬瘟病例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應執行下列處置方式： （一）全場移動管制至無病原感染之虞止。 （二）採樣檢測病原。 （三）現場豬隻臨床上出現非洲豬瘟病癥，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移動管制並採樣送畜衛所檢驗，經畜衛所於收到檢體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PCR 檢測，結果呈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者，以全場豬隻撲殺為處置原則。 （四）全場進行清潔消毒。 （五）發生場執行流行病學調查，該場周邊半徑三公里(含)內之養豬場進行臨床檢查、血清學調查、擴大消毒、移動管制十四天。發生縣市豬隻不得運往其他縣市，但於當地屠宰並經屠宰衛生檢查獸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豬瘟、非洲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各項防疫工作。 3.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

	醫師檢查合格者，其屠體、內臟得運往其他縣市。若該縣市豬隻屠宰處理量能仍不足時，透過區域調度運往其他縣市處理。 （六）經確診為非洲豬瘟者，層報防檢局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五、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出現罹患或疑患非洲豬瘟病例時之處置方式	肉品市場或屠宰場豬隻出現疑患、罹患非洲豬瘟病例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應執行下列處置方式： （一）在運輸車上之豬隻：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預先規劃動物撲殺之場所及方法，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2. 採樣檢測病原。 3. 不得卸下動物，立即撲殺出現非洲豬瘟疾病臨床症狀之同車豬隻，並澈底消毒。 4. 回溯調查動物來源場情形，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二）在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豬隻： 1. 採樣檢測病原。 2. 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發現罹（疑）患豬隻時，進行移動管制，動物不得進出，罹（疑）患及同欄動物撲殺，其餘豬隻不得移往其他屠宰場屠宰，管制至少八小時以上，且須完成全場淨空及二次清潔及消毒。 3. 該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擴大場區消毒。 4. 回溯調查動物來源場情形，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認為有防疫上必要時，得令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等場所停止營業。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二十條、第二十九條。
六、高風險場之定義及處置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認定高風險場及後續處置： （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依流行病學及現場自衛防疫狀況核實認定，列冊控管並依下列處置方式辦理。 1.高風險畜牧場：經常有豬隻及人員進出或高污染區附近之豬場。 (1)經動物防疫機關訪查防疫事項有缺失之養豬場。 (2)肉品市場、化製場及屠宰場附近之養豬場。 (3) 廚餘養豬場。 (4)非洲豬瘟發生場疫情發生半年內半徑一公里養豬場。 (5)購買待宰豬隻短期繫留之養豬場及豬隻販賣業者之動物繫留場。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6)兼有經營觀光牧場及休閒農場之養豬場。 (7)牧場內有外籍人員協助相關工作操作之養豬場。 2.非洲豬瘟高風險場所：可能有非洲豬瘟病畜進出之高風險場所。 (1) 肉品冷凍加工廠。 (2) 化製場。 (3) 肉品市場或屠宰場。 (二) 處置方式： 1.調查轄內高風險養豬場並造冊列管，每季定期確實更新名單（清冊）並回報防檢局。 2.加強督導高風險養豬場落實消毒、人車管制等自衛防疫措施。 3.每季定期檢查高風險養豬場動物健康情形，異常者依前述發生場處置模式執行。 4.檢查過程中，動物出現疑似症狀，人員應完成全面消毒，包括鼻咽部、手部清潔消毒後，始得離場，且該員除經澈底清潔及更換衣物外，四十八小時內不得再赴其他易感養豬場。	
七、撲殺補償方式	動物撲殺補償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規定辦理。 (二)於撲殺前組成評價委員會。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 2.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3.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
八、儲備緊急用防疫物資（滾動式儲備）	由畜衛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分別辦理消毒藥劑之儲備工作：儲備緊急防疫用消毒藥劑及防疫物資。	配合非洲豬瘟防疫措施，於年度計畫項下辦理。
九、撲殺方式及動物屍體處理	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另動物之屍體，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迅速施行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
十、撲殺後畜牧場復養方式	非洲豬瘟案例發生汙染豬隻畜牧場經後續防疫處置後，若要再度飼養豬隻（復養），應依「非洲豬瘟案例場之復養措施」方式辦理，確認飼養環境已無病毒污染之疑慮後，始准予再度飼養豬隻。	
十一、家畜健康聲明書執行措施	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應依「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方式辦理。	

十二、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管制措施	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如輸往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之管制措施，應依農委會最新「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公告方式辦理。	

附錄 7-2 雲林縣各鄉鎮市防疫聯絡人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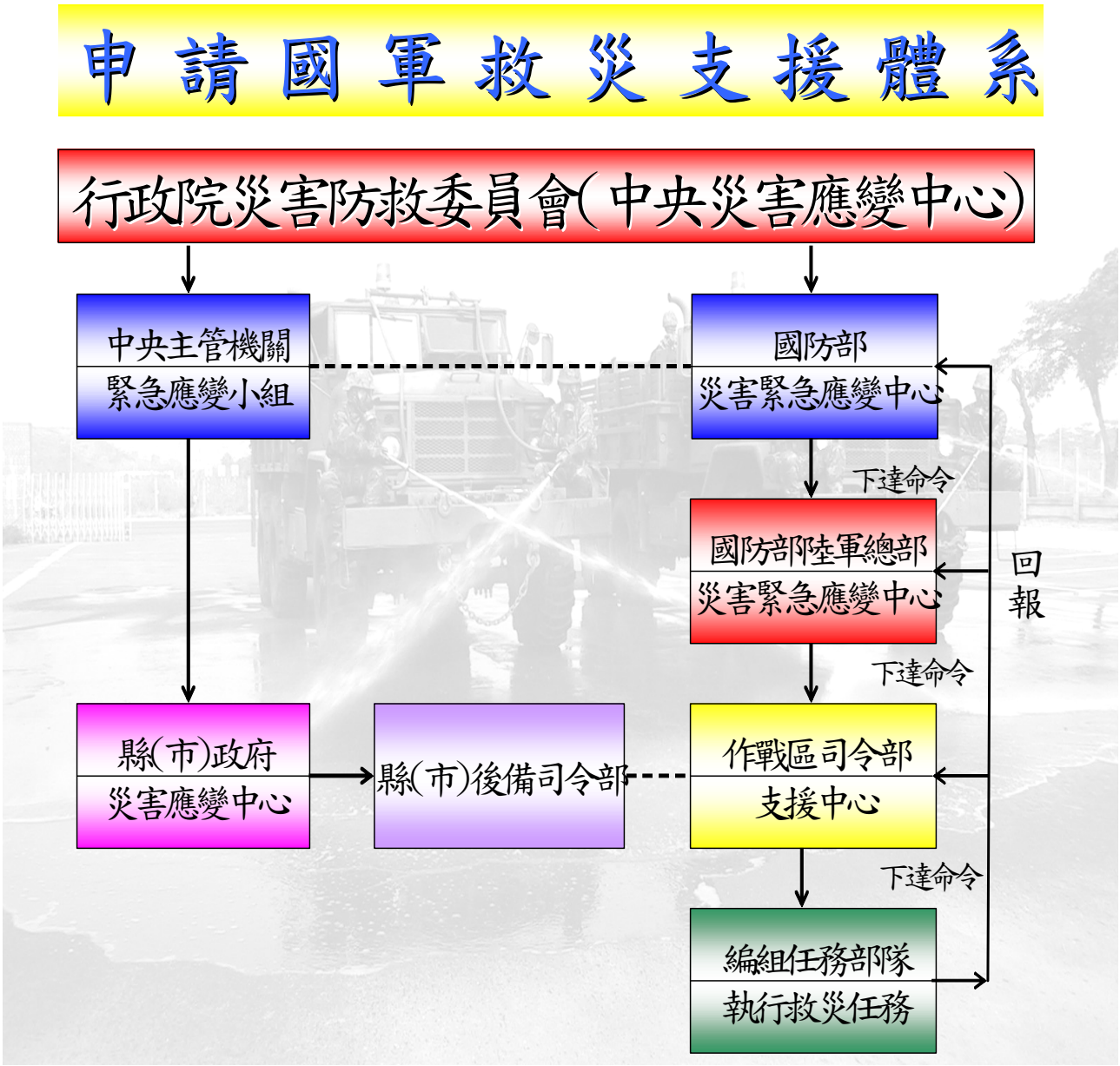
鄉鎮市	公務電話	傳真電話
斗六市	5328086*106	5324104
	5328086*109	
斗南鎮	5973111*121	5951453
	5973111*158	
虎尾鎮	6325457（專線）、6322132*208	6322399
	6322132*256	
西螺鎮	5863203*799	5866284
	5863203*709	
土庫鎮	6623211	6622024
	6623211	
北港鎮	7832126（農業課專線）	7730489
	7832126（農業課專線）	
古坑鄉	5826320*130	5821361
	5826317*134	
大埤鄉	5916512	5916417
	5912116*153	
莿桐鄉	5844661*121	5844453
	5844661*127	
林內鄉	5898059	5898059
	5898059	
二崙鄉	5982001*141	5989811
	5982001*143	
崙背鄉	6962011*150	6967498
	6962011*152	
麥寮鄉	6931595（農經課專線）	6935607
	6931595（農經課專線）	
東勢鄉	6991524（總機轉接）	6996017
	6991524（總機轉接）	
褒忠鄉	6972005（總機轉接）	6976469
	6972005（總機轉接）	
台西鄉	6984910*126	6981958
	6984910*126	
元長鄉	7882221（總機轉接）	7881401
	7882221（總機轉接）	
四湖鄉	7874163（農業課專線）	7871486
	7874163（農業課專線）	
口湖鄉	7892405	7892112
	7892405	
水林鄉	7850001*29	7855821
	7850001*32	

附錄 7-3 雲林縣畜牧場簽約獸醫師名冊

號次	姓名	電話	地址	類別（僅供參考）
1	蔡阿忠	0921-306897	652 水林鄉車港村車巷口 82 號	豬、家禽、草食
2	林宏徽	6933914	638 麥寮鄉崙豐村興化寮 62 號	豬、家禽、草食
3	陳俞廷	0933-478831	634 褒忠鄉復興路 17 號	豬
4	張順彬	5345775	640 斗六市重光里榮譽路 974 巷 75 號	豬、家禽
5	洪麗玉	5989745	649 二崙鄉來惠村惠來路 65 號	豬、家禽
6	郭君明	6323457	632 虎尾鎮和平路 29 號	家禽
7	陳培坤	0910-474782	634 褒忠鄉復興路 120-5 號	豬
8	李金樟	5323543	640 斗六市中正路 24-1 號	家禽
9	黃光山	6931761	638 麥寮鄉明德街 58 號	豬、家禽、草食
10	徐銘佑	5960173	630 斗南鎮南昌西路 63 號	豬、家禽、草食
11	許玉芳	5862786	648 西螺鎮平和路 162 號	豬
12	邱木昌	5984803	649 二崙鄉中山路 199 巷 6 號	豬
13	廖國揚	0939-914947	637 崙背鄉中山路 40-96 號	豬、草食
14	廖偉超	5361313 0916056930	640 斗六市永昌西路 177 號	豬
15	林忠秋	0933-478835	632 虎尾鎮廉使里光復路 922 號	豬、家禽
16	蔡勝宗	0932-788013	654 四湖鄉湖寮村 67 號	豬
17	陳金山	0932-712747	632 虎尾鎮芳草里崁頂路 4 號	豬
18	蔡振村	6985637	636 臺西鄉五港村 233 號	豬、家禽、草食
19	廖坤淼	5984523	649 二崙鄉義庄村 127 號	豬
20	陳憲瑞	6972341	634 褒忠鄉三民路 85 號	豬
21	楊博文	0935-709937	638 麥寮鄉中山路 352 號	豬
22	陳振欽	0912-019303	633 土庫鎮復興路 283 巷 2 弄 12 號	豬、家禽、草食
23	何榮心	5962828	630 斗南鎮光和路 17 巷 3 號	豬、家禽、草食
24	鍾福志	0919-002710	649 二崙鄉大同村後壁路 29-1 號	家禽
25	陳東銘	5964009	630 斗南鎮建國一路 65 號	豬、家禽
26	劉學文	5333739	640 斗六市保長路 46-1 號	豬、家禽、草食
27	林容新	0918-233033	638 麥寮鄉中山路 383 號	豬
28	陳加樺	7835382	651 北港鎮文化路 116 號	家禽
29	鍾進利	6962739	637 崙背鄉水尾村 28 號	家禽
30	龔祈謀	0928-359933	651 北港鎮義民路 41-5 號	家禽
31	林永修	0933-421033	640 斗六市南昌街 102 號	豬、家禽

32	李良芳	6962268	637 崙背鄉中山路 214-7 號	豬、家禽、草食
33	李勇男	0932-184487	633 土庫鎮石廟里溪心 2-5 號	豬、家禽
34	許見銘	0936-322618	632 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62 巷 24 號	家禽
35	程文宏	5862537	648 西螺鎮漢光里平和南路 380 號	豬
36	郭自強	0937-358955	612 太保市北港路二段 403 巷 55 弄 93 號	家禽
37	李坤達	7882534	655 元長鄉合和村 40 號	豬
38	黃益盛	0932-704869	630 斗南鎮延平路一段 121 號	豬、家禽
39	簡國欽	6336989	632 虎尾鎮三合里 33-1 號	家禽
40	林景逢	0912-310898	637 崙背鄉仁愛街 66 號	家禽
41	吳育懋	7833526	651 北港鎮民生路 137 號	家禽
42	劉殷良	0936-654265	631 大埤鄉南和村八德街 22 號	家禽
43	周俊宏	5333536	640 斗六市西平路 276 號	草食
44	陳哲欽	5987088	649 二崙鄉大同路 21-2 號	家禽
45	施炳耀	0929543113	600 嘉義市漢口路 81 號	草食

附錄 7-4 申請國軍救災支援體系



附錄 7-5 國防部因應「非洲豬瘟」單位聯絡窗口人員名冊

單位	聯絡電話
國防部軍醫局	聯絡電話:02-23712993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聯絡電話:03-9354418　假日請撥:03-9329093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聯絡電話:02-24657434　假日請撥:02-24652543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聯絡電話:02-26323267　假日請撥:02-26324650
新臺市縣後備指揮部	聯絡電話:02-22736352　假日請撥:02-22669018
桃園縣後備指揮部	聯絡電話:03-3644458　假日請撥:03-3644468
新竹後備指揮部	聯絡電話:03-5722029　假日請撥:03-5717444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聯絡電話:03-8349116　假日請撥:03-8325003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聯絡電話:037-330664　假日請撥:037-324444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聯絡電話:04-22212539　假日請撥:04-25278781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聯絡電話:047-240950　假日請撥:047-237654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聯絡電話:049-2234517　假日請撥:049-2241320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聯絡電話:05-5326344　假日請撥:05-5325444
嘉義後備指揮部	聯絡電話:05-2252243　假日請撥:05-2287080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聯絡電話:06-2826775　假日請撥:06-2826778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聯絡電話:07-3725690　假日請撥:07-3725690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聯絡電話:08-7558069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聯絡電話:089-231889　假日請撥:089-231891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聯絡電話:06-9263226　假日請撥:06-9272497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823-24604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836-25299

附錄 7-6 非洲豬瘟發現與診斷、指導手冊

本手冊內容翻譯至聯合國農糧組織(FAO)出版之 African swine fever detection and diagnosis A manual for veterinarians，濃縮其內容，供相關業者參考使用。

非洲豬瘟

發現與診斷、指導手冊



本書摘要

非洲豬瘟是一種由非洲豬瘟病毒(African Swine Fever virus, 以下簡稱ASFV)所引起的一種對豬急性、高度接觸性的動物傳染病，目前只要感染非洲豬瘟的國家，對該國家的養豬產業及外銷貿易都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因此世界動物組織(OIE)把非洲豬瘟列為法定報告的動物傳染病。

台灣目前養豬數量約少於700萬頭，鄰近的中國近來發生了非洲豬瘟的疫情，我國與中國隔海相望，不容易有直接性的傳染，但還是必須做好非洲豬瘟的防疫與宣導，避免因國人走私中國豬肉製品入台及飛機廚餘等的散佈，非洲豬瘟的預防事關我國養豬業的持續發展，能成功地避免非洲豬瘟的發生，意義非常重大。

African swine fever detection and diagnosis A manual for veterinarians這本手冊是在2017年正式出版，由聯合國農糧組織(FAO)和許多國際權威研究人士及專家聯手編寫，這本手冊的用意是提供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識別、診斷以及如何快速應付非洲豬瘟，本手冊翻譯至這本英文手冊，並濃縮其內容以提供台灣相關業者快速理解並應對非洲豬瘟。

本書依照原作翻譯並濃縮，如果內容有不正確或錯誤之地方，懇請從業人員積極指正。

「重啟台灣養豬產業的春天」

養豬業是台灣畜產業中最重要的一環。

過去養豬就被農家視為貼補家庭收入的主要副業，1970年代開始，台灣養豬業逐步轉為專業化與集中化經營，專業養豬戶興起，逐步擺脫傳統家庭副業的飼養型態。

由於日本外銷市場的開拓，台灣養豬產業自1980年代起快速成長。儘管台灣豬肉的飼養成本高於美國、加拿大與丹麥等歐美國家，但台灣豬肉味美鮮甜，且又能以冷藏肉的型態出口日本，品質遠勝美國、丹麥的冷凍豬肉，因此深受日本家庭主婦喜好。當時日本的進口豬肉中，44%來自於台灣，台灣成為全球第二大出口國。而1996年的統計數據顯示，當年度豬隻的在養頭數為1,000萬頭，屠宰數為1,450萬頭，豬肉出口總值更達到16億美元，約當500億台幣。養豬業可說是刺激台灣農村經濟發展最重要的產業，因養豬產業而受惠的家庭，包括豬農家庭與從業人口等，至少達200萬人以上。

然而，1997年口蹄疫爆發，超過1/3的豬被撲殺，台灣豬肉禁止出口，養豬產業因此急速萎縮。不過，口蹄疫的問題一直未能有效解決。另一方面，由於台灣加入WTO，包括美國、加拿大與西班牙豬肉大舉入侵台灣，對本土養豬產業的生存更產生極大的威脅。直至大前年之時，一群以雲林、嘉義為主的養豬青年共同站出來呼籲，要求政府重視口蹄疫防治問題，以解決養豬產業無法出口、難以茁壯，相關單位始有積極作為，並自今年七月開始拔針，希望台灣能重回口蹄疫非疫區名單之列。當眾人莫不希望能有效打贏這場口蹄疫戰爭之時，非洲豬瘟問題卻悄悄浮現。

疫病防治是畜產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疫病問題不解，必將導致產業的災難。先前禽流感爆發，連同政府提供的補償金，整個家禽業的損失就超過45億元，不僅造成養殖農戶的衝擊，同時也帶來極大的社會成本。職是之故，對於疫病防治工作的重視，不僅是農政單位與地方政府之責，更是所有關心台灣發展的政治人物都應勤做的功課。

此本「非洲豬瘟防治手冊」的編撰，主要是以聯合國農糧組織（FAO）公佈的資料為基礎，再進行翻譯與彙整。當非洲豬瘟已在中國大陸爆發、逐漸威脅台灣養 產業之時，麗善期盼這本手冊能對養豬戶關於非洲豬瘟的認識與防治工作有所助益。

養豬業是雲林經濟發展不可動搖的基石，唯有關心養豬業的發展，協助豬農的需求，雲林才能開拓新局。完善畜產發展，雲林始能上場！



張麗善 謹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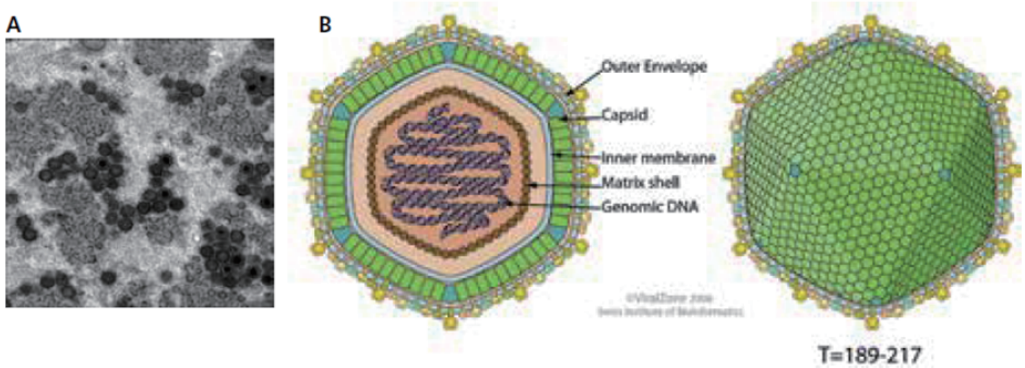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13日

本手冊內容翻譯自聯合國農糧組織(FAO)出版之African swine fever detection and diagnosis A manual for veterinarians，濃縮其內容，供相關業者參考使用。

目錄

非洲豬瘟—概述 01
非洲豬瘟目前的感染區域 03
非洲豬瘟的傳播 04
非洲豬瘟的傳遞—家豬循環 05
非洲豬瘟的傳播和非洲豬瘟病毒的適應力 06
非洲豬瘟的臨床表現和剖檢病徵 07
非洲豬瘟—急性病徵 08
解剖病徵 09
亞急性 11
在疑似發病的情況下養殖場應採取的行動 12
非洲豬瘟的預防和控制 13
提高警惕意識 14
預防 15
廚餘飼養 15
清潔和消毒 15
控制 16
撲殺和處置 16
復養 16

非洲豬瘟病毒
African Swine Fever Virus, ASFV



A.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graph of Vero cells infected with African swine fever virus. Mature virions, immature virions and membrane intermediates are visible. Mature virions approximately 200 nm in diameter.* (*Source:* The Pirbright Institute, UK).

B. *Diagram of the Asfarviridae virion.* (*Source:* Swiss Institute of Bioinformatics).

非洲豬瘟(ASF) 的病原是由一種有莢膜外層生存在細胞質之中的雙股DNA的病毒所引起，目前共發現32種病毒株，可分為八個血清型，根據目前發現的所有非洲豬瘟病毒（African Swine Fever Virus, 以下簡稱ASFV）進行遺傳特徵分析，判定ASFV已經演化出23個基因型。

易感染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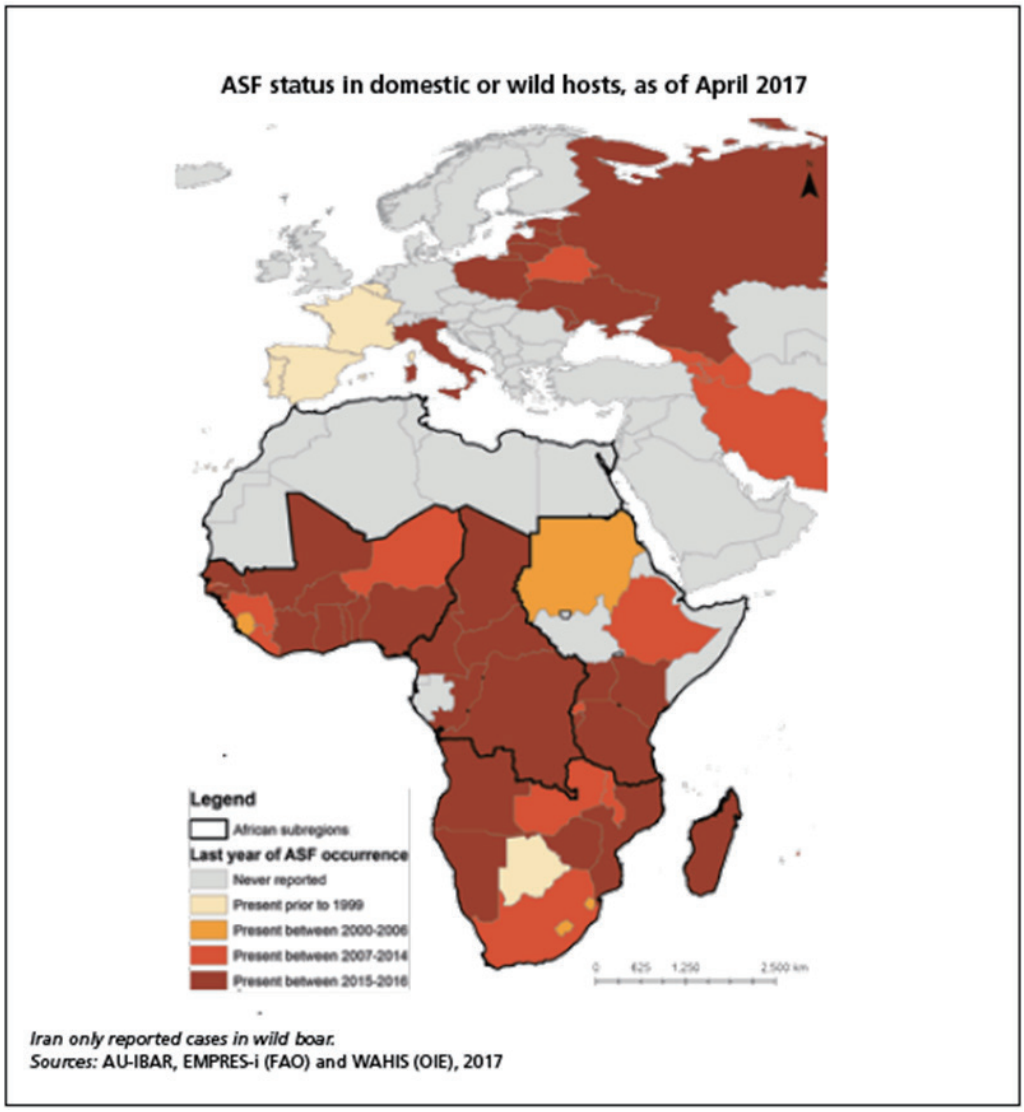
African swine fever hosts



A. *Domestic pig/Sus scrofa domesticus (©FAO/Daniel Beltrán-Alcrudo).*
B. *European wild boar/Sus scrofa ferus (©Swedish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SVA)/Torsten Mörner).*
C. *Bushpig/Potamochoerus porcus (©Swedish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SLU) and Swedish Veterinary Institute (SVA)/Karl Stahl).*
D. *Warthog/Phacochoerus africanus (©University of Pretoria/Mary-Louise Penrith).*
E. *Giant forest hog/Hylochoerus meinertzhageni (©John Carthy).*
F. *Ornithodoros erraticus* (male & female) *(©Institute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Agrobiology of Salamanca (IRNASA), of the Higher Council of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s (CSIC)/Ricardo Pérez-Sánchez).*

非洲豬瘟有三個傳染循環，最初是由自然界之中的叢林循環所散佈，包含一種被稱為Tampans的吸血的蜱蟲與非洲野生的豬科動物都是ASFV的天然宿主，可以藉由蜱蟲叮咬豬隻而傳染病毒，染病的豬隻再藉由接觸傳染給其他的豬隻，所有的豬科動物都會感染ASFV，但只對家豬、野生家豬及有家豬血統的歐洲野豬造成病徵，非洲野生的豬科動物都是非洲豬瘟的無症狀攜帶者，本身並不會造成病徵，如上圖非洲野豬都是無症狀的攜帶者。

非洲豬瘟目前的感染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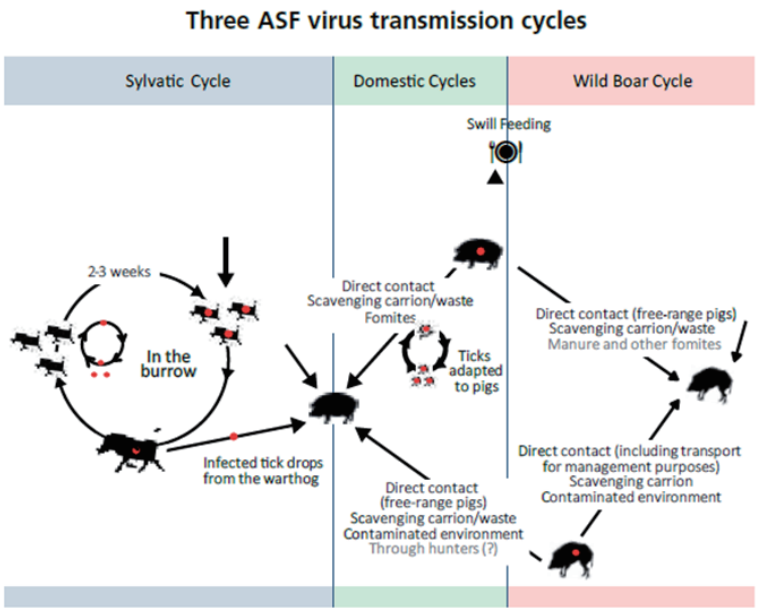


1912年在肯亞發現首起非洲豬瘟的病例之後，非洲豬瘟就逐漸散佈到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地區，都變成了非洲豬瘟的疫區。

非洲豬瘟在歐洲的首次發現是在1957年的葡萄牙，入侵之後被撲滅，經過三年之後又重新出現在葡萄牙，最後蔓延到整個歐洲國家。在1971也傳佈到中美洲的加勒比海。

除了西班牙跟葡萄牙因為有自由放養豬的問題，導致花了較長的時間才成為非疫區，其他發病的國家都短時間內成功控制了疫情，而目前波蘭、俄羅斯、中國則深受非洲豬瘟所苦，前往這些國家再回來的民眾，半個月內請不要前往任何養豬相關的場所，避免造成影響。

非洲豬瘟的傳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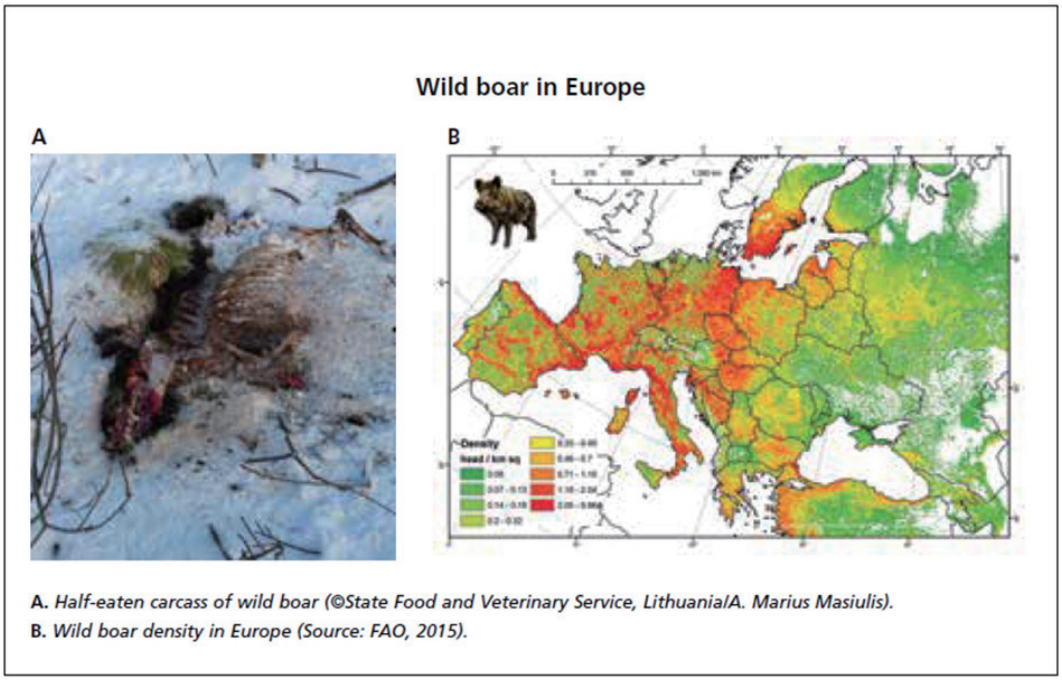


Source: FAO, 2017

ASFV主要是透過三種循環的方式散佈，自然存在於非洲的叢林循環，傳染到家豬而造成家豬循環，再藉由家豬循環傳染到當地的野豬循環，ASFV如果進入到野豬循環，在防疫上就更加困難，就必須嚴格管理放養家豬的部分，並免因為跟野豬的接觸而感染。

從叢林循環到家豬循環都是透過蜱蟲而造成，病毒可以在蜱蟲任何時期傳播，使蜱蟲的族群帶有傳染性，使病毒在沒有宿主的情況之下長期存在，而加上蜱蟲可生存數個月到數年之久。

非洲豬瘟的傳遞—家豬循環



A. *Half-eaten carcass of wild boar (©State Food and Veterinary Service, LithuaniaIA. Marius Masiulis).*
B. *Wild boar density in Europe (Source: FAO, 2015).*

在家豬循環之中，如果沒有野生豬科動物或者是受感染的蜱蟲影響的情況之下，家豬常見的情況就是病毒的持續感染，病毒可以經由口－鼻途徑傳染，藉由接觸受感染豬隻的排泄物、分泌物、透過食用豬肉或其他受污染的產品、透過汙染物間接傳染。

病毒從一個養殖場傳染到另一個養殖場幾乎都是因為人的行為而傳染，如動物或設備的移動，餵養受到汙染的飼料等，這個途徑需要有大量的豬隻持續存在，使病毒在循環中散佈。

病毒在冷藏肉或冷凍肉或未加熱的豬肉製品中可以長時間存在，一但這些受感染的豬肉製品，在未經過長期加熱的情況之下以廚餘或餿水的形式下飼養家豬，就可能造成非洲豬瘟的感染。

非洲豬瘟的傳播和非洲豬瘟病毒的適應力

Resilience of ASFV across a variety of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Item	ASFV survival time
Meat with and without bone and ground meat	105 days
Salted meat	182 days
Cooked meat (minimum of 30 minutes at 70 °C)	0
Dried meat	300 days
Smoked and deboned meat	30 days
Frozen meat	1 000 days
Chilled meat	110 days
Offal	105 days
Skin/Fat (even dried)	300 days
Blood stored at 4 °C	18 months
Faeces at room temperature	11 days
Putrefied blood	15 weeks
Contaminated pig pens	1 month

Source: adapted from Scientific Opinion on African swine fever, *EFSA Journal*, 2010; 8(3):1556.
The times given reflect the known or estimated maximum duration and will depend strongly on environmental 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ASFV的潛伏期是4~19天，長短取決於接觸的病毒量及感染方式，受到感染的豬隻在臨床病徵出現的兩天前開始排毒造成傳染，排毒時間會根據感染的ASFV病株強弱不同，弱毒性的非洲豬瘟在感染超過七十天仍持續排毒，病毒在豬的各種分泌物之中，尤其是血液含有大量的病毒。

因此家豬容易受到受感染的豬肉、或者是養豬的相關汙染物所傳染，而ASFV跟口蹄疫一樣有高度傳染性，透過人員或物品的移動散佈，不會影響人類或其他動物，只影響到家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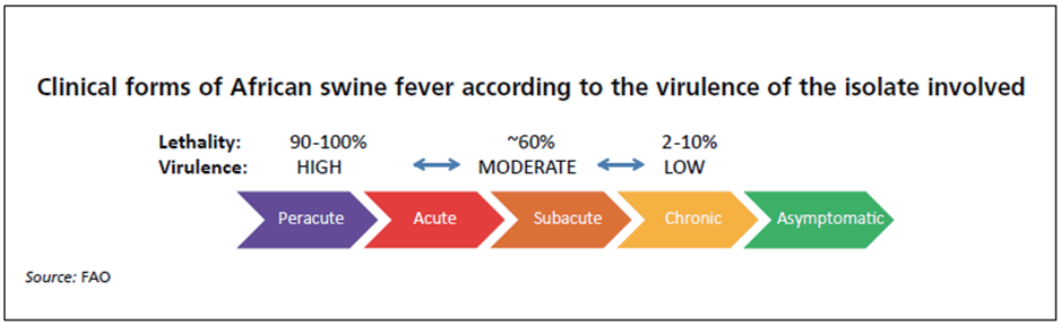
ASFV在蛋白質豐富的環境之中更適合生存，對於自解酶及消毒劑等都有抵抗性，可生存在較寬的溫度跟pH值的範圍。
因此腐敗、熟成、冷凍等情況並不會造成病毒失去活性，在冷凍肉中病毒的活性可以保持到三年之久，而在醃製品之中可保存六個月以上，可參考上面圖表。

因此ASFV的散佈跟未加熱的豬肉加工食品與冷凍豬肉有相當大的關係，如果這些受感染的豬肉製品變成廚餘，又未加熱的情況之下，會造成吃廚餘的家豬感染ASFV。

目前最好的方式就是以70度的溫度加熱30分鐘，可以完全消滅病毒。

而部分吸血性昆蟲，在叮咬病豬之後，短時間內帶有ASFV的傳染性。

非洲豬瘟的臨床表現和剖檢病徵



非洲豬瘟的特徵通常是豬突然死亡，所有年齡跟性別都可能受到感染，由於養殖戶在對於豬的管埋和生物安全措施等級的不同，在豬群之間疾病的傳播可能會從幾天到幾周之間。

非洲豬瘟雖然具有極高的致死性，但他的傳染性卻不如其他的跨物種動物疫病，如口蹄疫等。

ASFV 感染相關的臨床體征具有高度可變性，這取決於多種因素：病毒致病力、豬的品種、暴露途徑、病毒感染量和該地區的流行狀況，根據其毒力，ASFV分為三個主要類別：高毒力毒株、中等毒力毒株和低毒力毒株(上圖)，

非洲豬瘟的臨床表現形式從特急性（非常快）到無症狀（不明顯）。

高毒力的ASFV引發特急性和急性症狀，中等毒力病毒株引發急性和亞急性的症狀，目前已發現在疫病流行區（中、強毒株傳播的同時）存在著低毒力病毒株， 感染後臨床表現相對溫和，有時可表現為亞臨床或慢性症狀，發病率（即受影響動物的比例）取決感染病毒株和暴露途徑。

自然感染的潛伏期從 4 天到 19 天不等，臨床表現從感染7天之內急性死亡，到持續幾周或幾個月的慢性感染不等，致死率取決病毒株的毒性，目前變化範圍大，高毒力病毒株的致死率可達 100%，所有年齡豬都容易感染，慢性型致死率可低於 20% ，死亡主要發生在妊娠、幼年、有併發症或由幹其他原因而抵抗力下陷的豬之中。

而在急性病癥的情況之下，最容易判斷感染非洲豬瘟。

非洲豬瘟—急性病徵



急性的病徵在經過4~7天的潛伏期之後，感染急性ASFV的豬隻開始出現發燒到40~42度的高溫，食慾不振，看起來嗜睡且虛弱，染病豬隻緊靠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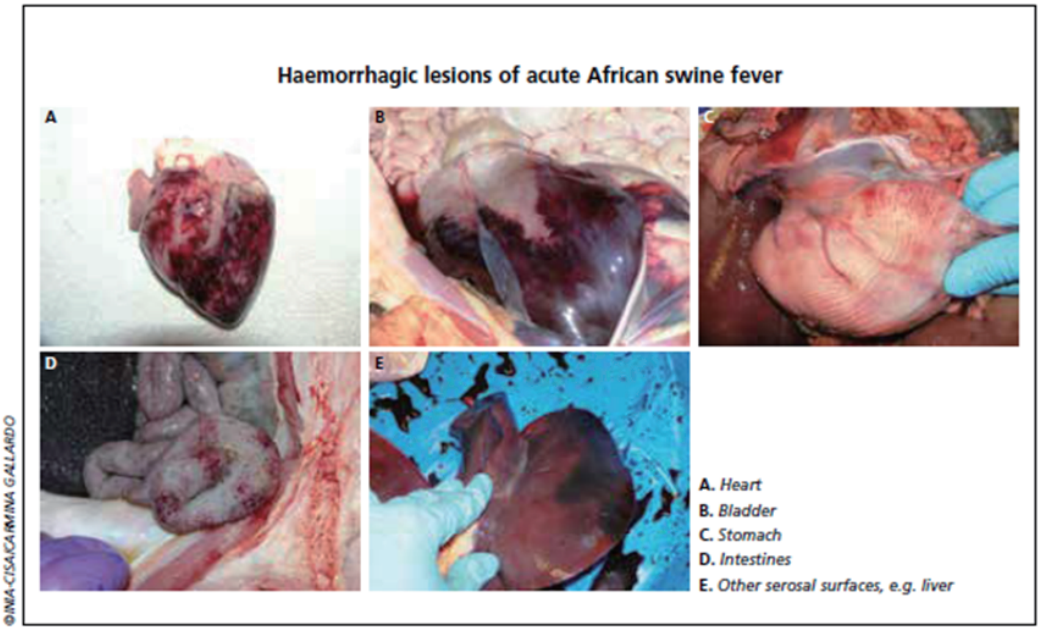
高毒力病株引起的急性的症狀，死亡通常發生在6~9天之內，中等毒性病毒株感染死亡通常在11~15天，家豬的致死率近90~100%，急性的症狀容易跟其他疫病混淆，像傳統豬瘟、豬丹毒等其他病症。

受感染的豬可能會不同程度地表現出一種或幾種不同比例臨床症狀：

- 在耳朵、腹部或後腿出現紫青區和出血點（斑點狀或片狀）
- 眼和鼻的分泌物增加
- 胸部、腹部、會陰、尾巴和腿部皮膚發紅
- 便秘或腹瀉，部分有黑便的現象
- 嘔吐
- 妊娠母豬在孕期各個階段流產

解剖病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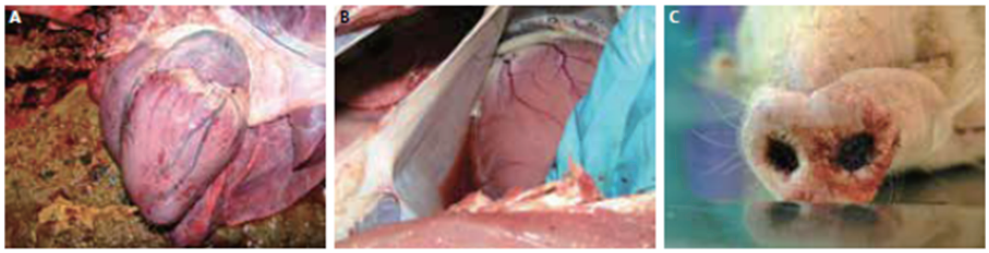




豬隻剖檢顯示以下幾種情況；

1	皮下出血
2	過量液體存在於心臟（具有淡黃色流體的心包積水）和體腔（水腫、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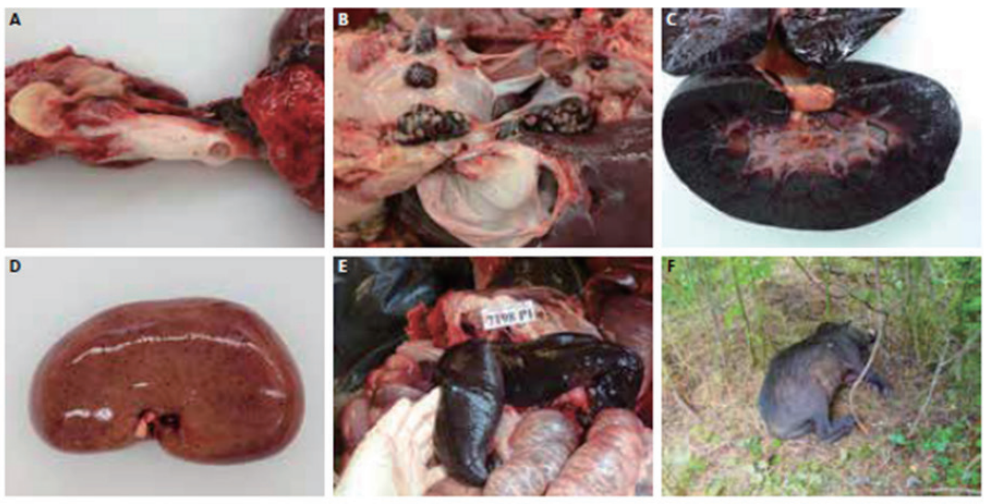
Further lesions of acute African swine fever



A. *Pulmonary oedema and consolidation of lung tissue are evident.*
B. *Excess fluid around the heart and in body cavities.*
C. *Bloody froth may also be present in the trachea as well as the mouth and nose.*

©INIA-CISA/CARMINA GALLARDO

FIGURE 16
Characteristic necropsy findings and clinical signs in wild boar affected with acute African swine fever



A. *Froth in the trachea from severe lung oedema*
B. *Haemorrhagic gastrohepatic lymph node*
C. *Haemorrhagic kidney*
D. *Petechiation on the kidney's cortex*
E. *Spleen enlarged*
F. *Dead wild boar*

PHOTOS A-D: ©R.I. PHOTOS E-F: ©STATE FOOD AND VETERINARY SERVICE, LITHUANIA/MARIUS MASIULIS

3	心臟表面（心外膜）、膀胱和腎臟（皮層和腎盂）的出血點
4	肺可能出現充血和瘀血點，氣管和支氣管有泡沫，嚴重肺泡和間質性肺水腫
5	瘀血點、瘀斑（較大的出血），胃、小腸和大腸中大量的凝血
6	肝充血和膽囊出血

亞急性



亞急性型的非洲豬瘟是由中等毒力的病毒株引起的，可能發生在流行地區，豬通常在7 -20 天內死亡，致死率從 30% 到 70% 不等，倖存的豬可能在一個月後恢復，臨床症狀與急性型觀察到的臨床症狀相似（雖然通常較不強烈），除較為明顯的血管病變，主要是出血和水腫，常見不同程度的發燒，伴隨著情緒消沉和食慾不振，行走時可能會出現疼痛，關節通常會因積液和纖維化而腫脹，可能有呼吸困難和肺炎的跡象，妊娠母豬可能流產。

在疑似發病的情況下養殖場應採取的行動

通常情況下，是由養殖戶或臨床獸醫報告疑似非洲豬瘟病例，當遇到疑似病例發生時，在經過實驗室確認前，應在相關養殖場，採取以下緊急處置步驟，並建立檢點表；

1	疾病或疑似疾病的種類
2	養殖場的確實地理位置，包含GPS座標
3	養殖場的農莊名稱、管理者、相關工作人員及養殖場的地址
4	受影響的豬隻情況
5	患病跟死亡豬隻的情況
6	養殖場附近其他養殖場的距離與通知鄰近的養殖場
7	死亡豬隻的臨床表現及病徵資料及照片收集
8	紀錄首次發現病徵的日期跟發生地點
9	出入農場的紀錄及豬隻近期調動情況
10	來自其他農場相關的車輛及人員的活動近況

非洲豬瘟的預防和控制

非洲豬瘟目前沒有有效的疫苗跟藥物用於治療，因此維持非洲豬瘟的無疫狀態就非常重要，一定要阻止ASFV進入家豬甚至是野豬循環，一但檢查出感染病例就要迅速採取控制及根除疫病的緊急措施，這是降低非洲豬瘟影響的最佳方式，目前也有幾個國家成功的變成非疫區，如巴西、葡萄牙、西班牙等，非洲豬瘟散佈能積極控制。

預防首先應在邊境管理上採取嚴格的管制措施，加強查緝從疫區帶來的豬肉製品，也要提高飼養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的防疫意識，一但疫情侵入，早期檢測、早期診斷、早期應對可以阻止非洲豬瘟的散佈。

最有效的預防跟控制的方式就是讓相關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清楚非洲豬瘟是用哪一種方式進行傳佈，透過受感染的豬肉及動物、豬肉製品的調運、染病蜱蟲的叮咬等。

主管機關和個體養殖戶都要採取控制措施，主要是提高生物安全水準，預防和控制活動可以通過官方或民間協會等團體來具體實施和推進，想取得最佳的防疫效果，需要民間與官方的配合，養殖戶如果要提升防疫，需要技術和設備提升及金融等相關支援。

提高警惕意識

提高警惕意識是一個低成本的防疫方式，讓養豬業者能有效採取防疫措施，所有跟豬隻有接觸或從業人員，都應該了解防範跟應對非洲豬問的方式，養豬戶也要注意與相關業務及從事豬隻運輸、屠宰等相關人士的往來，減少進入養豬場，要討論請在其他遠離養豬場的地方，養豬戶清楚如果發生疑似案例時跟官方的聯絡管道。

所有養殖戶應該了解非洲豬瘟可能帶來的影響性，必須清楚如何預防和識別（即 臨床表現）非洲豬瘟，一旦發現疑似病例立即主動通知相關主管機關（被動監測）。 立即主動通知相關主管機關是非常重要的步驟，如果養殖戶不清楚如何識別，就可能將非洲豬瘟發病死亡的情況當成“正常“看待，就錯失了防疫的最近時機，還可能造成非洲豬瘟的擴散。

應告知養殖戶如何防範非洲豬瘟藉由人的途徑傳染，特別是對於小型養豬戶，應強調廚餘養豬可能帶來的風險及其他生物安全措施的重要性。
官方應該先建立相關的控制政策並公開相關資訊，在如何撲殺、補償及恢復飼養相關的政策，協助染病養殖戶願意主動申報，提早進行疫情控制，只有透過全體的合作，才有有效預防並控制非洲豬瘟。

民間相關豬產業團體，可以培養專門之培訓講師，為了避免疾病的傳佈，不一定要使用傳統的面對面培訓，可透過社群網路宣導，宣導相關知識，也可以透過對話群組傳遞相關內容，給養殖戶一個可以線上諮詢的對象。

預防

良好的生物安全措施可以降低ASFV的侵入風險，這不僅適用於養殖場，也適用於供應鏈的各個環節，例如，在活畜交易市場、屠宰場、動物運輸等環節。

要特別警惕生物安全水準較低的小型養豬場和散養戶，還要警惕活畜交易市場，這兩者都是非洲豬瘟傳播的關鍵途徑。

相關的生物安全措施，包括：

1.阻止病原體侵入畜群或養殖場（外部 生物安全）的措施

2.病原侵入後，在畜群或養殖場內部阻止或者減少病原在場內傳播的措施（內部生物安全）

3.阻止病毒在場間傳播或擴散至其他場所的措施

實際上，提高生物安全水準的方法有很多，其中包括一些簡單易做的方法，如進行生產免疫和治療記錄等，所有養殖場都應該思考如何改善生物安全管理水準。

廚餘飼養

飼科是非洲豬瘟和其他疫病防控的一個關鍵環節，廚餘在本質上是一種方便且價格便宜但存在高風險的飼料，廚餘飼養是將非洲豬瘟及其他疫病引入健康畜群的高風險因素，禁止廚餘飼養是一種理想的控制措施，但對若干養殖戶的配合程度可能不高，因為廚餘飼養對部分養殖戶而言是一種成本最低的方式，禁止後會引起部分養豬戶的反彈，無論如何，應該避免給豬餵食含有豬肉的廚餘，而廚餘在飼餵豬隻前應該煮沸30 分鐘，煮沸的同時還必須不斷攪拌，確保均勻受熱，能殺死病原菌。

清潔和消毒

養豬場、設備和相關場所應該經常清潔和消毒，在消毒前前，首先應清理豬圈、設備、車輛等附著的有機物質，車輛和人員（鞋、設備等）在進出養殖場時應進行消毒，已證實有效的消毒劑包括洗滌劑、次氯酸鹽和戊二酪等。

SFV 對乙醚和氯仿敏感，病毒經 8/1000 氫氧化鈉 (30 分鐘） 、次氯酸鹽 2.3 % 氯 (30 分鐘） 、3/1000 福馬林 (30 分鐘） 、3% 鄰苯基苯酚 (30 分鐘） 或碘化合物作用後可滅毒(OIE, 2013)，也可使用其他有效的商品化藥劑，在使用時應考慮藥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不易消毒的設備則應放置在陽光下暴曬。

控制

當遇到疑似疫情時 ，立即採取適當的行動是非常重要的，獸醫以及養殖戶、受雇工人和相關業者都必須努力控制和防止這種疫病的蔓延，由於受感染的豬隻在臨床症狀出現前48小時就開始大量排毒，所以疫病現場的墊料、飼料和動物（包括活體和居宰的）一律不得流出，這是相當重要的。一旦發現和確認疫情，就必須：

1. 啟動應急預案
2. 評估初始疫情（如規模傳播區域、流行病學），以判斷可能需要採取何種控制措施
3. 盡可能快速、完全地實施控制措施

撲殺和處置

感染和排毒的豬隻是ASFV的最大傳染來源，也可能通過污染無生命的物品（即污染物）而發生間接感染，包括車輛、衣服，特別是人們的鞋類，當動物死亡時，ASFV 的複製停止，然而屍體在死後會長期具有感染性，因此需要及時有效處理屍。

確定染病後，需進行撲殺，撲殺必須以安全的無害化處埋方式處理屍體・例如・焚燒、堆肥、化制或掩埋，在短時間內處理大量的豬可能帶來嚴重的環境問題，在未確定合理的撲殺補償前，養豬戶多不願意進行撲殺，因此養豬戶必須清楚撲殺補償的模式。

復養

撲殺後應對所有場地、車輛和設備進行徹底的清潔和消毒，ASFV可以在蛋白質豐宮的環境中生存很長時間，且能在各種垃圾中生存，撲殺消毒後，應等待一段時間，以哨兵豬的方式進行監測，如40天後都沒有發生病癥，再進行復養。

養豬產業是台灣農村最重要的經濟命脈，維繫著數千數萬戶農村家庭的發展，與數十萬人的經濟收入。非洲豬瘟病毒看似微小，但稍有不慎，就將重擊我們養豬產業的發展與維繫。職是之故，非洲豬瘟的防治，需要你我共同努力。

張麗善跟你一起對抗非洲豬瘟



農委會畜牧處 非洲豬瘟官方諮詢單位

農業諮詢專線：4499595(手機請加02)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81299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非洲豬瘟官方諮詢單位

動物防疫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761590
地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23431401

畜產試驗所 非洲豬瘟官方諮詢單位

地址：臺南市新化區牧場112號
電話：06-5911211